

20110218
美奈田内本鹿山難事件
檢討報告書

台大登山社

2011

目錄

1. 內本鹿隊伍相關資料-----	P.3~P.4
2. 事發經過-----	P.5
3. 事件發生後相關處理-----	P.6~P.8
3-1. 山上相關處理（隊員五人記錄整理）	
3-2. 山下相關處理	
3-2-1. 社上記錄	
3-2-1-1. 山難部記錄	
3-2-1-2. 留守人賴承佑口述記錄	
3-2-2. 飛鷹大隊記錄	
4. 檢討內容-----	P.9~P.13
4-1. 隊伍審核	
4-2. 路線更改與資訊判讀	
4-3. 留守人與山難部	
4-4. 崩壁度過	
4-4-1. 缺乏攻擊手概念	
4-4-2. 確保未能落實	
4-5. 山上事後處理檢討	
4-5-1. 急救與用藥	
4-5-2. 二次山難預防	
4-5-2-1. 林明彥未經確保逕行前往勤文處	
4-5-2-2. 蔡宛珈與李玟諺於直升機來時停留於崩壁	
4-6. 山下事後處理檢討	
4-6-1. 西喀拉溪事件	
5. 針對事件之懲處與改正-----	P.14~P.15
5-1. 山難細則修改（針對審核通過後資訊提供）	
5-2. 人員資歷審核表	
5-3. 登山安全觀念宣導加強	
5-4. 相關懲處	
6. 附錄-----	P.16~P.71
6-1. 第一次山難會議記錄	
6-2. 第二次山難會議記錄	
6-3. 第三次山難會議記錄	
6-4. 第四次山難會議記錄	
6-5. 申覆文件內容	
6-6. 南一段 1/29 搜救記錄	
6-7. 美奈田內本鹿隊伍記錄	

1. 內本鹿隊伍相關資料

時間： 2/7~2/19 共十三天

分級：D 級勘察

隊伍成員：（隊伍審核原七人，但王思涵因傷未出隊，故實際出隊為以下六人）：

隊伍召集人：高郁函

隊員：鄭元銘、李玟諺、蔡宛珈、林明彥、黃勤文（罹難者）

留守人：賴承佑

山難部長：陳雪溱

隊伍狀況：（引述自高郁函）

大致都符合原訂行程，只有兩天迫降，有些時候超前進度，人員狀況良好，並沒有身體不適或是走不動的情況。出事當天（2/18）全員體能狀況良好。

隊伍審核：

第一次審核

時間：2011.01.07 領隊會議

結果：隊伍路線天數過長，隊員無法負擔，審核未通過。

第二次審核

時間：2011.01.09 領隊會議：

結果：內本鹿領隊高郁函根據山難防治部細則第十七條¹，修改路線，向山難部長要求申覆，召開領隊會議重新審核該隊，並且審核通過。

審核通過行程：

Day 0 台北→鹿野→延平林道 19k C0（缺水）

Day 1 C0→美奈田主山登山口 C1（有水）

Day 2 C1→美奈田主山（輕裝）→43k 工寮→48k 工寮 C2（有水）

Day 3 C2→林道終點接揸工路→和原山東邊鹿野溪支流 C3（有水）

Day 4 C3→揸工路→腰繞過和原山西南稜→（400,410）老家 C4（有水）

Day 5 C4→壽駐在所→常盤駐在所→x1532 西邊匯流口 C5（有水）

Day 6 C5=C6（休息日）（有水）

Day 7 C6→x1937→稜上 C7（缺水）

¹台大登山社山難防治部細則第十七條（申覆程序）：凡隊伍之召集人對於審核結果有不滿之處者，應向山難部長要求申覆，經其裁定應重新審核後，由臨時委員會或山難組會議，與原審核人一齊重新審核，重審結果即為最後之定案。

Day 8 C7→見晴山→南搜大縱走水池營地 C8（水源不確定）
Day 9 C8→日之出山→溪底 C9（水）
Day 10 C9→人間天堂→卑南主山→三岔峰下營地 C10（有水）
Day 11 C10→卑南主北→石山工作站→石山警所 C11（有水）
Day 12 C11→尺山（輕裝單攻）→苗圃→h2500 高地→溪南鬼湖 C12（有水）
Day 13 C12→h2500 高地→石山基點峰（輕裝單攻）→特生中心停車場

召集人後於 2/5 得知石山林道新訊息，未經領隊會議再次審核，僅與隊員、留守人討論後決定更改部分路線如下：

Day 11 C10→卑南主北→石山工作站 C11（缺）
Day 12 C11→石山警所→石山林道上 C12（水源不確定）
Day 13 C12→苗圃→大崩壁行車終點

山難檢討會議：

第一次山難檢討會議

時間：2011.02.22

出席者：所有關心此事的人，唯發問者需具台大登山社領隊身分。

內容：交代意外發生經過及相關處理與討論。

第二次山難檢討會議

時間：2011.03.03

出席者：台大登山社在學社員及畢業學長姐

內容：檢討內本鹿隊可能疏失、未來改善方式與日後相關懲處。

第三次山難檢討會議

時間：2011.03.11

出席者：台大登山社領隊、內本鹿隊員、社長。

內容：

- 1.內本鹿隊申覆案（含懲戒理由之領隊會議公告）
- 2.隊伍審核後之相關處理辦法與山難備忘錄具體實行辦法。

第四次山難檢討會議

時間：2011.03.22

出席者：楊斯顯、陳柏孚、廖翊廷、蕭禕繁、李玟諺、徐嘉鴻、沈明勳

內容：

- 1.山難部自我檢討
- 2.山難 SOP 細節
- 3.教學組時程&內容

2. 事發經過（以下簡述五名隊員整理記錄，詳細記錄見附件 6-7）：

簡述：

內本鹿隊於 2/18 上午十點左右抵達出事崩塌地（座標位置 TWD67(231266,2552101)），約十一點左右隊員黃勤文在崩壁上墜落，領隊隨即對外求援。直昇機在下午兩點左右將黃勤文吊離現場，隨後教官收到通知：勤文已無生命跡象。

詳細事發記錄：

2/18（墜落事件發生當天）

早上七點二十分從石山工作站出發，途經許多崩塌地，大都有路跡，約九點多時見六龜搜救隊路條，往後路條眾多。十點零五分遇到大崩壁（意外發生處），崩壁上方為石壁，判斷高遠不易且危險性可能更高，決定橫渡崩壁。大崩壁大致分為三段，沿路條與路跡通過第一段後，進入第二段巨石瀑崩壁，不見路條且路跡變的不明顯，但有許多輔助物可幫助通行。但進入第三段崩壁後，坡度增大且輔助物變少，無明顯固定點。第二段第三段崩壁間有一些崩壁上的小樹林，林明彥先從較高處順利通過崩溝，再往下接至林道，但林明彥判斷其他隊員難以通行此路線，經由後方觀看路線的蔡宛珈指示，輕裝由較低處回頭接應其他人，而鄭元銘因林明彥路線不佳，另闢路線，卡於一處以至進退不得。

討論後，決定請林明彥回到較高處幫助背負鄭元銘背包，使鄭得以輕裝通過。而黃勤文、李玟諺、高郁函已先經由林明彥指導通過崩溝，李玟諺與高郁函考量繼續行走會經過鄭元銘與林明彥正下方，兩人移動可能產生落石危險，決定處於安全處不繼續前行，而黃勤文因已通過兩人下方落石危險區，雖無人指引，但決定先行通過崩壁。

約五分鐘後，黃勤文抵達水平距離林道旁的樹林約 5 公尺處滑落，滑了約 20 公尺左右的斜坡後，隨即滾落了一個高度約 15-20 公尺的垂直懸崖。由於勤文摔落地點有地形落差，所以無法看到黃勤文墜落後的位置。高郁函、李玟諺呼喊黃勤文之名但無回應，隨即採取緊急行動。

3. 事件發生後相關處理

3-1 山上相關處理

2/18

- 11：20 高郁函撥打衛星電話聯絡留守人告知座標為 TWD67（231266,2552101），說明黃勤文墜落，需要直升機及緊急醫護。同時，林明彥拿 20 米傘帶在 10 分鐘內下到黃勤文所在位置。
- 鄭元銘約晚林明彥 15 分鐘帶著水、無線電（情急忘記攜帶天線）、十米傘帶和醫藥包下到黃勤文旁邊，此時黃勤文已經沒有呼吸心跳。
- 鄭元銘描述發現黃勤文的地點為深溝的更低處，因為此深溝為斜向，下半部被突出的岩壁所擋住，從高處沒有辦法看到黃勤文的狀況。面向溪底溝左側為亂石的崩壁，溝為細沙和碎石，右側為 15~20 米的垂直岩壁。
- 11：45 鄭元銘為黃勤文肌肉注射腎上腺素(Epinephrine)
- 12：05 注射第二次，等待期間林明彥生狼煙，鄭元銘把黃勤文背包的東西攤開希望可以吸引直升機。上方高郁函、蔡宛珈、李玟諺決定以最輕便的狀態先離開崩壁，僅攜帶必要物品如下：外帳、一露宿袋、打火機、水、糧食、衣服、無線電等。
- 13：15 時高郁函上至樹林安全處，再與留守人、教官、國搜中心聯絡。李玟諺、蔡宛珈三人在下方約十米處等待。
- 13：30 聽到直升機的聲音，上方蔡宛珈、李玟諺攤開銀色睡墊反光吸引直升機，林明彥把狼煙升大，鄭元銘拿著社服揮舞，最後約 14：05 直升機離去，李玟諺、蔡宛珈於直升機離去過後約十分鐘也平安上至樹林處。高郁函指示蔡宛珈與李玟諺在林道上就近找地方紮營。
- 14：15 林明彥背黃勤文背包、鄭元銘輕裝離開墜崖地點向上爬，高郁函在林道上協助指導。
- 14：50 全員到緊急紮營地。遺留在崩壁上之物有鄭元銘與李玟諺之背包及內容物，高郁函及蔡宛珈的部分物品。
- 15：15 清點飲水約有 1.5 升，林明彥與李玟諺輕裝前探找水，約定 16：00 前回至營地，若遇崩壁無條件折返。
- 15：32 林明彥與李玟諺回至營地，中途遇崩壁未續行，營地至崩壁前無水源。
- 15：35 聯絡留守人賴承佑，約定衛星電話到 20：00 前，每整點開機 10 分鐘，明天早上 5 點後保持開機。

15：37 清點食物裝備。

食物：餅乾 12 條，行動糧一包、黑糖 300 克、米 23 兩、晚餐包 1 包、水 1.5 升、爐頭兩顆、gas 1.5 罐、水 1.5 升

裝備：三顆睡袋、一露宿袋、睡墊四人份、六人外帳一頂、三人雪地帳一頂（無營柱）、山刀一把、背包四顆、套鍋

16：07 與留守人衛星電話通聯，高郁函告知狀況，並表達地面搜救隊之需求。

19：00 與留守人通話，得知搜救隊已進入，預計紮於苗圃，將帶水。

2/19

09：50 飛鷹大隊抵達營地，並從崩壁上檢回所有裝備後拔營出發。

14：05 隨飛鷹大隊於抵達行車終點。

14：40 抵達森濤派出所。

3-2 山下相關處理

3-2-1 社上記錄

3-2-1-1 山難部記錄

2/18

11：30 留守人接到領隊衛星電話通知，隊員黃勤文於石山林道摔落崩壁約 40-50 公尺，需地面與直升機救援，留守人請山難部長通報教官。

11：46 教官聯絡高雄縣消防局與國搜，並通知相關人員

12：21 接獲高雄縣消防局告知直升機出動

13：39 據現場回報，第一次吊掛失敗，準備第二次吊掛

14：07 直升機第二次嘗試吊掛

14：19 隊伍召集人高郁函回報第二次吊掛成功，直升機載走黃同學

14：20 國家搜救中心告知黃同學上機前已無生命跡象，預計送往台南市立醫院

2/19

09：45 接到山上領隊電話，已與消防隊會合

14：45 山上隊員與消防隊一起到登山口，解除山難留守

3-2-1-2 留守人賴承佑口述記錄：

留守人在事故發生後立即通知各隊員家長。同時間約 13：00 進行山難會議討論，統計在山下的領隊共有賴承佑、陳雪濤、陳柏孚、林玉、徐嘉鴻（徐嘉鴻得到山難部長同意後，於 2/19 出社外隊）。

在尚未得知勤文狀況時，認為社上能自行上山接人。後得知勤文過世，決定由消防局及搜救隊協助山上其餘隊員下山。搜救隊預計 2/19 號中午過後與山上其餘隊員會合，並於 20 號出至登山口。山社 2/19 派人前往登山口待命並協助後續事宜。

陳柏孚、陳雪濤及一位教官陪同勤文父母於三點多南下台南醫院。雙塔月下松隊伍提早一天下山，楊斯顯和蕭禕繁接獲消息後，從嘉義到台南與陳雪濤等人會合，決定 2/19 一早到藤枝森濤派出所等待其他隊員。

3-2-2 飛鷹大隊記錄

02/18

13：10 接獲六龜消防分隊通報，有一登山團六名於攀登南一段途中墜崖，請求
搜救支援

13：25 簡訊通報山難勤務，於隊本部集結

15：35 墜崖傷患已由直昇機完成吊掛後送作業

15：50 本會第一梯搜救人員八名抵達保育中心旁大崩壁

15：58 往夜宿預定地「苗圃」出發

18：30 本會山組組長與另二名隊員往「苗圃」推進會合

19：10 抵達「苗圃」與消防人員四名會合預定隔天 0600 往「石山工作站」推進

02/19

07：00 本會隊員 11 名消防人員 4 名由苗圃出發

09：48 與受困五名山友會合；經 2552156 緯 231382 高 2035

11：35 搜救人員與山友計 20 名返回苗圃簡單用餐

13：05 搜救人員與山友計 20 名整裝後準備下撤到飛鷹中繼站

14：15 抵達中繼與中繼接駁人員 6 名會合，分配車輛往回程森濤所計 26 名

15：05 抵達森濤所合影後，本次搜救勤務告一段落

15：30 所有隊員返回隊本部

4. 檢討內容

內本鹿隊伍在路線選擇上缺乏彈性，未能將撤退作為路線考量，以至隊伍暴露於「不得不」的情況，導致通過石山林道危險崩壁成為選項。另外，隊伍在記錄判讀上亦有所疏忽，以至在缺乏裝備與技術的情況之下必須無確保通過危險崩壁。此外，隊伍路線更改部分未能遵守與當初隊伍審核之版本。以下就山社既有制度一併檢討。

4-1 隊伍審核

1. 相關質疑澄清：元旦期間勤文於雪山眼睛受傷，為何能在短時間內再出長程隊？

甲、勤文因隔夜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導致隔日取出隱形眼鏡時造成角膜損傷與登山經驗及技能無關，純屬因隱形眼鏡使用觀念不當造成的單一事件，且受損角膜於事件隔日即完全復原。

乙、勤文的資歷符合社上 D 勘審核資格，體訓也相當完整，且角膜復原快速良好並不會影響內本鹿隊伍。

2. 隊伍審核：

第一次隊伍審核

時間：2011/1/7

結果：審核不通過

原因：

甲、路線²彈性太少，

乙、隊員負重能力無法負擔：由於隊伍天數過長、冬天上至高山稜線需帶雪地裝備、隊員組成女多男少，領隊會議認為此重量不是本支隊伍成員（2 男 5 女）能夠負擔

建議：要求以 12 天+2 天預備天為上限重新準備後再審核。領隊會議建議內本鹿 O 型出小禿山或內本鹿出神池。

第二次隊伍審核

時間：2011/1/9

結果：審核通過

原因：內本鹿隊伍召集人高郁函詢問藤枝當地相關人士，得到石山林道可行的口述消息，因此可將原本經南一段由海諾南東南稜出的路線縮為 13 天，且可避開高山稜線上冰雪，省去雪地裝備之重量。

4-2 路線更改與資訊判讀

² 延平林道-美奈田傳統路-部落揸工路-腰繞和原山-壽-見晴山-中央山脈南一段-海諾南東南稜出 15 天加上預備天 3 天共 18 天，山難部認為重量過重，7 人無法負擔。

1. 路線更改實際情形

第一次更改路線

時間：2011.01.09

更改理由：隊伍召集人獲得口述記錄指石山林道可行

改動內容：隊伍召集人提出由卑南主山經石山林道及溪南鬼湖出藤枝的 13 天路線，山難部信任召集人提供的資訊，路線審核通過。

第二次更改路線

時間：2011.02.05.

更改理由：內本鹿隊伍召集人高郁函得知兩份記錄：

甲、石山東稜腰繞路航跡圖

乙、[南一段山難搜救報告](#)（2/2 發表於登山補給站

<http://www.keepon.com.tw/ActiveSite/Article/One.asp?ArticleID=34593>）

改動內容：電洽留守人賴承佑徵求意見，留守人表示因隊伍成員應最了解狀況，希望由隊伍共同討論決定後，告知留守人。

第三次更改路線

時間：2011.02.06

更改理由：隊伍召集人獲得口述記錄建議選擇石山林道而非腰繞石山東稜

改動內容：隊伍召集人打電話詢問相關人士，得到建議選擇石山林道出藤枝，與隊員討論後電洽留守人賴承佑後再次修改路線。

2. 檢討內容

根據山難防治細則，隊伍路線更改需重新通過領隊會議決議，但因新年期間，難以再召集各地領隊集合重新召開領隊會議審核隊伍路線，因此僅與留守人、隊員討論，留守人請隊伍召集人評估兩個選擇的優缺點後決定。留守人看過路線後同意更改路線，自石山林道出藤枝。

討論焦點一度陷入口述與紙本記錄的相信度討論，但記錄形式不是重點，口述與紙本皆可能因人而有對於地形的不同詮釋，唯此次南搜記錄非主觀判斷而有詳細崩壁描述，內本鹿隊伍未能詳細判斷其危險性而過度相信口述記錄，為資訊判斷上之嚴重缺失。

此外關於記錄判讀部分，南搜紀錄提出石山林道之高風險性，即否定石山林道之可行性；口述記錄則建議選擇石山林道，間接否定石山東北方腰繞路之可行性。然而，卻可能因為隊員出隊期待，使得判斷不夠客觀，而在兩個高風險的路線中選擇。

使資訊判讀僅交於出隊隊員，可能會因隊員想要出隊的主觀意見而影響隊員客觀判斷，進而讓隊伍陷入風險之中，這可能是社上制度間接導致，以下和 4-3 一併討論山社既有制度改進方式。

4-3 留守人與山難部

社上留守審核多直接聽從或詢問隊伍召集人對記錄的解讀，留守方未詳讀記錄為社上陋習，間接導致山防未確實落實。

除上述外，針對社上既有制度要求路線部分變更須再次通過領隊會議一事，考量長程隊多於寒暑假前審核完畢，若在假期間因微調路線而需重新召開領隊會議則因領隊不易召集而有實行上困難，為避免此次疏忽再發生以及避免隊伍召集人因出隊期望而不易客觀判斷資訊，山難會議決議，未來隊伍召集人有義務隨時向山難部長及留守人更新隊伍資訊，山難部與留守人有共同承擔記錄判讀之責任義務。

4-4 度過崩壁

當時情況為在連續三段大崩壁中的最後一段，到崩壁前為石壁，因此高繞不可行，且因有路跡與路條決定橫渡崩壁。林明彥為先鋒，隊伍召集人高郁函在隊伍中間指揮，蔡宛珈壓隊在遠方看路線與指點。兩個檢討重點為 1.放任隊員各自行走 2.未能確保。

4-4-1 缺乏攻擊手概念

以勘察心態面對崩壁，隊伍四散「探路」。

廖翊廷：內本鹿隊的每個人都算是班底，沒有學員的角色，容易可能造成心態上的輕忽。

建議：

1. 過崩壁人員四散易造成落石和互相照應不足問題。
2. 失去路跡或發現地形難以通行時，應在可停留處聚集所有人員討論攻擊策略與確保方式。討論後由經驗較豐富者先行輕裝探路，其他人原則上應相信探路結果，接受探路者指導前進。
3. 過危險地形時，隊伍的的每個人應跟隨探路者路跡行走，除有助步階形成，也降低暴露在未知路徑的風險。
4. 經過碎石崩壁時可踢步階協助通行，探路者可先踢好步階，後續人員通過時也可隨時補強。

4-4-2 確保未能落實

由於崩壁是巨石和碎石交雜且坡度陡，並無安全固定點，鄭元銘及高郁函研判當時的地形無法做確保。

建議：

在難以確保的情況下，應考慮不繼續向前或召集全隊謹慎論後以步階等其他方式

通過崩壁。

4-5 山上事後處理檢討

4-5-1 急救與用藥

針對關於本隊醫官鄭元銘兩次使打腎上腺素(Epinephrine)。

鄭元銘：出發前向中心藥局的藥劑師詢問腎上腺素用途，告知為休克急救才能使用，而雖學過心肺復甦術(CPR)但不太記得，因此未對勤文進行心肺復甦術，僅皮下注射腎上腺素。

黃建誠（畢業學長，目前為陸軍海龍特戰隊醫務教官）：社上的腎上腺素（Epinephrine）自用針劑套組當初是針對蜂螫過敏性休克者所備，除升壓效果另舒張支氣管痙攣。如果現場沒有醫護人員，在嚴重患者尚有意識時，可遞給他自行肌肉注射腎上腺素（Intra-muscle injection, 0.3mg/次）。

如果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則是施以心肺復甦術，依情況電擊，建立靜脈注射管道，在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施行的過程中，三到五分鐘靜脈注射（Intra-venous injection）一次，每次 1mg。此時的腎上腺素扮演的角色是升壓劑，使周邊血管收縮讓舒張壓升高，提高冠狀動脈灌注壓，讓冠狀動脈血流增加，使心臟存活，增加 CPR 的效用。所以同樣腎上腺素，不同情況下注射途徑、劑量及造成的治療機轉大相逕庭，現場遇到高處墜落無呼吸心跳患者，最重要的是保護自己避免二次山難，情況許可方同時間保護患者頸椎，開始進行高品質的心肺復甦術。沒有心肺復甦術，單純注射腎上腺素幫助不大。

詹征禕（畢業學長，目前為長庚醫院醫師）：就這個事件而言，外傷的存活在第一時就決定了。但若事情重來一次，急救的流程，應是保護自己不躁進，不再增加傷員。安全的狀況下，可給予心肺復甦術及靜脈注射腎上腺素，但若無接續的醫療即使初回復，意義不大。但無論如何，不會因這兩次的腎上腺素注射而造成病患死亡。

4-5-2 二次山難的預防

4-5-2-1 林明彥未經確保逕行前往勤文處

雖自行判斷能夠回到林道，但能應考量自身安全性及下方勤文安全性問題。

建議：

1. 山難發生後，最重要的是要先冷靜下來討論處理，最好能夠聚集隊員討論，且確保自己的安全，再前去救援，以避免二次山難。

2. 應考量下救援後回不來的風險，除應考量攜帶過夜裝備（此次因認為勤文背包有過夜用具因此未攜帶）及食物與水外，還要考慮將全數傘帶攜帶於下方，上方無法幫忙的情況。

4-5-2-2 蔡宛珈與李玟諺於直升機來時停留於崩壁

兩人雖有考量到直升機的風勢，但當時情形上至林道尚需一段時間，若在上林道過程中遇直升機強風反而更危險，因此決定停留在較安全處等待直升機離開。

4-6 山下事後檢討部分

4-6-1 西喀拉溪事件

領隊徐嘉鴻於山難發生後詢問山難部長是否能於 2/19 出社外隊-西喀拉溪，因山難會議已決定由民間搜救團體上山支援，考量幫忙機會不大，因此默許徐嘉鴻出社外隊，是否不當？

此次為山難部長輕忽山下人力評估，山難發生後不僅需處理山上其他人員安全，亦有相關後事、媒體、校方等問題需解決，希望以後領隊在山難時都應該留下幫忙。

5. 針對事件之懲處與改正

5-1 山難細則修改（針對審核通過後資訊提供）

第十六條（審核要件與程序）

各類應審核之登山隊伍、攀登隊伍，其提送審核工作之基本要件如下：

- 一、人員登山經歷資料、體能狀況。
- 二、隊伍預定行程、路線資料及地圖。
- 三、隊伍預定裝備資料。
- 四、相關行程參考資料。
- 五、狀況評估及應變處理決策。

1. 隊伍召集人應主動聯絡審核人員，備妥規定之審核要件，進行審核之工作。

2. A 級隊伍召集人應於隊伍預定出發時間 1 日前提送審核；B 級以上隊伍及大型攀登隊伍之審核工作則應於預定出發時間 3 日前開始。

3. 審核過程中，本部審核人員得對於隊伍人員、物質、行程要求變動，隊伍召集人有遵行義務。

4. 審核程序之雙方，應於審核過程中約定隊伍之山難時間。

5. 隊伍召集人有義務隨時向山難部長及留守人更新隊伍資訊。（100.3.1 新增）

第十七條（申覆程序）

凡隊伍之召集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需於 D1 零點前向山難部長及留守人要求申覆，經其裁定。若需重新審核，則由審核人之重審結果為最後之定案。（100.3.1 修改）

5-2 人員資歷審核表

隊伍審核增加「人員資歷審核表」，以確保審核隊伍時，山難部及留守人對於隊員經驗之客觀判斷，此表往後將列入隊伍審核標準。人員資歷審核表內容如下：

項目	人員	隊伍資歷	特殊疾病	山上曾經發生之狀況
內容	隊員姓名	出過哪些種類隊伍、難度	心臟病、過敏等	腹瀉、高山症等不適症狀

實際內容舉例如下：

人員	隊伍資歷			特殊病史	山上病史
	等級	類型	隊伍名稱		
舉例： 陳 XX	B	中級山勘察	XX 探秘	皮膚過敏	蜂螫
	C	高山溯溪	很冷的溪	脫臼	高山反應
	D	高山縱走、勘查及溯溪	15 天長征	膝蓋磨損	便秘

5-3 登山安全觀念宣導加強

1. 造成本次事件的部分原在於登山安全觀念上不夠周全，因此將以此事件為例，山難防治部教學組得將此次教訓及經驗統合整理後，列入教學課程內容並增加開授山難防治講習課程。包括：山難細則、山難 SOP 運作模式。
2. 鼓勵社員參加外界搜救團體所舉辦如基本醫療救護，地形確保訓練，無線電使用等活動，可以在必要時刻將避免傷害或減輕至最低。

5-4 相關懲處

懲處理由

1. 隊伍召集人與班底未能以更謹慎及更保守心態，考量資訊來源與資訊中對危險地形的客觀描述、警語。
2. 隊伍通過崩壁前未討論適宜策略。如：討論並評估危險地形狀況、地形過渡方式及隊伍順序、隊員心態調整等。

懲處結果

- (1) 隊伍召集人高郁函在統御隊伍上有疏失，經山難防治部認定後，不適任領隊一職，而予以開除領隊資格之處分。
同時山難防治部決議，若往後有類似統御隊伍疏失情況發生者，無論是否造成人員傷亡，以同樣方式處分之。
- (2) 本隊其他具有領隊資格之班底，因未善盡其職責，經山難防治部認定後，應停權一段時間重新學習。領隊鄭元銘、蔡宛珈、李玟諺停權 2 個月。
- (3) 隊員林明彥不具領隊資格，尚未被期望領隊之能力，不予處分。

6. 附錄

6-1 第一次山難會議記錄

時間：2011/02/22 (二)

地點：大氣系館 B105

出席人員：

內本鹿隊員：高郁函、鄭元銘、蔡宛珈、李玟諺、林明彥

留守人：賴承佑

社長：沈明勳

山社領隊：楊斯顯、陳柏孚、廖翊廷、游旨价、陳盈孝、陳雪溱、蕭禕繁、徐嘉鴻、許永暉、林瑋庭、吳孟寰、林玉、陳儒雅、黃允廷等

山谷學長姐：及文、阿佑、老龍、阿雪、泌珠、雲珍、志城等

列席人員：王思涵、馬之貞、袁柔、江映蓁、劉毓欣、劉耿豪、徐義程、楊力行、王柏巖、陳坤祺、謝晉凡、廖子齊、潘暉瀚、柯俊宇、黃思維、田凱仁、張俊彥、張玉樵、梁成等

記錄：蕭禕繁、江映蓁

主持人：山難部長 楊斯顯

山難會議流程：

1. 討論台北領隊的處理
2. 討論台南領隊的處理
3. 討論山上的處理
4. 山難部的缺失
5. SOP 處理流程的瑕疵以及如何改進

會議詳細記錄：

山難部長：

簡介事情經過及出事之後隊伍處理狀況

高郁函：

事情發生之後，林明彥拿傘帶下去 10 分鐘後到勤文旁。鄭元銘在過十幾分鐘後拿醫藥包下切去找勤文，發現勤文已沒有生命跡象。此時我（領隊高郁函）以衛星電話打給南搜，南搜告知須先循報案才能出動搜救隊後，循報案管道 119 打不通，便透過留守人通知 119。通知留守人後，除林明彥、鄭元銘外，其餘人（高郁函、蔡宛珈、李玟諺）決定先離開崩壁回到林道上避免危險。僅攜帶必要物品（所有食物、水、睡袋、外帳）直升機到後隊員不動領隊討論後決定心理狀況不

適合自己走出去三點全員回到林道 在離崩壁水平 10 公尺林道上紮營 清點水與食物分成兩天分台北留守人（賴承佑）請教官連絡國家搜救出動直升機

賴承佑：

統計在山下的領隊：賴承佑、陳雪濤、陳柏孚、林玉、徐嘉鴻。先決定如何接內本鹿其他隊員，當時在不知勤文狀況下，認為社上能自行上山接人。後來得之勤文過世後，決定交由國搜和外界協助。教官建議派專人負責連絡勤文父母，並請山社派人到登山口接其餘隊員。

楊斯顯：

陳柏孚跟陳雪濤由台北下台南先與勤文父母會合。另外雙塔因提早一天下山，接獲消息後楊斯顯和蕭禕繁從嘉義直接到台南和陳雪濤會合後，決定隔天到一早到藤枝森濤派出所。因透過教官得知山上只有飛鷹義消和消防隊出動，擔心狀況不明，因此準備先裝備。隔天到登山口後得知十點已與山上隊伍會合，兩點多全員回到派出所，之後回到台南派出所處理後續情況。

以上簡述事件經過

賴承佑：

請描述林明彥和鄭元銘去找勤文時的地形，是否有危險的可能？

鄭元銘：

那裏是崩溝地形，但是站立處沒有立即危險，認為算是安全。

高郁函：

直升機吊掛走勤文後詢問鄭元銘、林明彥是否有能力爬四五十公尺的落差回到安全林道。因為他們兩人當時那裏有勤文背包內的裝備，其實可以就地紮營，但最後兩人判斷安全後爬回林道。

楊斯顯：

最後全員爬回林道緊急紮營，當時掉三個被包在崩壁上。食物與水最多只能撐兩天，山下領隊曾考慮補給，後來否決此提議，決定在登山口等待所有人出來。石山林道今年已是第四次發生意外，都有南搜出動搜救，但是最後我們沒有請到南搜的人搜救。

陳柏孚：

當晚領隊們討論南搜搜救能力最有保障。確定在藤枝的領隊能力是否能夠應付之後狀況，再決定是否需要找南搜。後來隔天早上很早得知飛鷹義消已經在山上找

到隊員，就不再聯絡南搜幫忙。

檢討事件處理程序

審核內本鹿隊伍時分兩次。第一次山難會議認為隊伍天數、路線過長，認為隊員組成不能勝任。請他們重新準備後再審一次。

(原本排 15 天+預備天 3 天=共 18 天。共 7 人。山難部認為路線太長，背太重。要求排新路線重審。條件：12 天為上限)

(隊伍人員是進山社 2~5 年的人 2 男 6 女 有體訓但是山難部認為不能勝任 要求改成 12 天行程再+2 天預備天)

陳雪濤：

內本鹿領隊(高郁函)問過南搜搜救人員，說石山林道狀況不好但是小心仍可通行。(南搜搜救記錄是出隊前才出來)選擇石山林道而非海諾南東南稜路段或小關山林道出，是因為可以因而將路線縮短為 12 天+1 天休息天=13 天。大致符合領隊會議要求。

高郁函：

新排的石山林道路線，石山工作站路段之前一直有工人進出，因此判斷還算安全。出事地點在石山工作站之後。八八風災後南一段都沒有記錄。第二次審隊伍時不知苗圃到石山工作站的路況。本來採取高繞溪南山鬼湖路段出來，過年期間發現南搜搜救詳細記錄，才決定走石山林道。

出發前一天接到電話(最近在石山林道附近出事的領隊)，告知他們在高繞路稜線上非在崩壁受傷。高郁函詢問石山林道崩壁路況後決定走林道(有南搜搜救詳細記錄)。另詢問另外一位藤枝派出所的大哥石山林道路況，大哥也建議從石山林道出來。

楊斯顯：內本鹿出隊期間也有其它隊伍在相同地點出事。

=====

第一次審隊伍情況

延平林道-美奈田傳統路-部落揸工路(新獵路) 腰繞和原山-壽-見晴山-中央山脈南一段-海諾南東南稜出山難：天數太長、背太重人員無法負擔，此路線彈性太少，且冬天有遇冰雪可能。要求新路線上限為 12 天。

領隊會議建議：

1. 小 0 型出小禿山
2. 出神池

第二次審隊伍情況

卑南主山-石山林道-7K 苗圃-溪南鬼湖出 13 天

當時山難部有的資訊認為石山林道路線是可以走的。

蔡及文：

審隊伍本身沒有什麼問題。但審隊伍到出隊前有新紀錄，山難部應該要重新審核石山林道。

楊斯顯：

神池小關山八八水災後有記錄，石山林道都沒有記錄（石山林道 11 月才開放申請入山），為何仍選擇石山林道？

賴承佑：

審隊伍後路線有些微變更，在山上也有用衛星電話連絡更改行程（內本鹿路程前段）當時留守人沒有能力判斷，因為山上領隊最清楚狀況，留守通常會同意稍微更改路線。出事路段在出發前一天得到新資訊（南搜搜救路線記錄，並去電詢問搜救領隊）。留守人請領隊評估兩個選擇的優缺點後決定。留守人看過路線後同意更改路線，走石山林道出。

高郁函：

出事之後其餘人員都由石山林道出來。而非走苗圃鬼湖高繞路線。

陳柏孚：

南搜搜救記錄情形？

楊斯顯：

南搜有詳細記錄每處新崩塌地，並記錄水源。讓留守人認為其實走石山林道是可以的。

廖翊廷：

在山上改路線沒有問題。因為領隊能掌握山上狀況，是決定更改路線以後告知留守人。但審完隊伍以後要改路線、改人員，除留守人以外，有通知山難的義務。

陳柏孚：

根據山難防治細則：長程隊審隊伍後改路線應該讓山難部長、全體領隊知道 本隊沒有做到是為疏失。

賴承佑：

最後改路線的時候因為在過年期間（初三），此時間其實沒有辦法通知其他領隊。

陳柏孚：

判斷可以改路線的依據？

高郁函：

2/5 出發前一天拿到南搜石山林道記錄，隊員都有看到記錄，但是分散各地無法討論。決定 C0 一起討論後通知留守人並更改路線（原走高繞稜線溪南山鬼湖，改走石山林道出。）石山林道有一定程度的危險。但是走稜線也有風險，根據判斷林道的資訊比較多，也有詢問南搜路況，及是否有留有繩子。

張玉樵：

看南搜記錄需要繩子、技術裝備，南搜技術和社上技術有一定落差，為何仍然選擇走石山林道？

高郁函：

稜線路仍需腰繞下切大崩壁，路非常陡。石山東稜斷稜只有一份隊伍（大台中隊）的航跡圖，資訊不足。因此根據等高線、地圖及記錄，判斷後和留守人決定走石山林道。

張玉樵：

有帶繩子嗎？

高郁函：

有帶兩條 10 米傘帶、一條 20 米傘帶，南搜當時帶的是兩條 15 米傘帶。出發前有事先詢問南搜是否有在崩壁上留有繩子。部分較小崩壁留有繩子，但是多數崩壁規模太大，無法留繩。

黃允廷：

石山林道實際狀況和想像中狀況比較？

高郁函：

崩塌狀況比想像中差很多。

蔡及文：

審隊伍時不知道足夠資訊，知道足夠資訊後的評估是怎麼做的？有評估自己的能力能否應付如此困難地形嗎？

高郁函：

自己和隊員的評估判斷還有三天，認為小心走的話是有能力及時間應付，若林道狀況真的不行再高繞。

林瑋庭：

本來判斷走稜線，後來知道石山林道的危險但有資訊。既然兩條路線都很危險，其實也有不出隊的選擇。

林玉：

領隊認為判斷因素可以接受，但是為什麼把重點放在走哪條路，而不是看南搜記錄，連南搜都需要開繩，為什麼台大山社可以有自信可以過去？林道狀況：稜線腰繞路的資訊少，且等高線密（陡峭），才決定走林道。

高郁函：

出發前有致電在稜線上出事的隊伍的領隊，該隊領隊覺得南搜的記錄過分誇大崩壁的難度，建議走石山林道出去是可以的。

老玉：

建議 1. 如何判斷關鍵資訊？（南搜記錄 vs. 出事領隊的建議）
2. 不出隊的選擇？

老龍：

1. 討論重點應該在討論如何事前準備 避免危險
2. 得知訊息的來源：出事隊伍的領隊 而非南搜的人 應該清楚訊息來源者的能力與可信度（及文：南搜說難，經驗較少的領隊說易，所以怎麼判斷又是一個問題。待以後領隊會議討論）

廖翊廷：

此次判斷的人是要上山的人，依情理會選擇相信別人走過我就可以去（對自己有利的說法與心態）。但是就像瑋庭說的，上山的人應該要有烏隊的勇氣。在改路線的情況下，領隊應該至少與留守人和山難部長等不需要出隊的客觀者討論。

賴承佑：

現在仔細看過記錄，南搜他們有帶繩索，架好可以過。記錄看起來很謹慎，雖然地形很密集，但是可以走。問題是為什麼沒有確保。

蔡及文：

我們可以想想，要討論的是——改路線的話

1. 全放給留守人判斷決定

2. 留守決定改路線是大修小修，大修找其他領隊討論，小修則不用；或是
3. 不管怎麼改都要開會。

陳柏孚：

自己理解的山難防治細認為，在山上若領隊改路線，留守人應該相信領隊的判斷；但在上山前，領隊和留守人資訊對等，應該召開領隊會議或至少幾個領隊討論後再決定，可考慮延期上山。

許永暉：

這次的情況以後也有可能碰到，應該要訂定一定流程機制。至少留守、山難、領隊三人達成共識。

陳盈孝：

是否要要求領隊在審完隊伍後出發前，若得知新的資訊，要有流程可以公開？

陳柏孚：

可以補充改進山難細則。

蔡及文：

在以前沒有衛星電話的時候沒有變更路線的餘地，但現在有衛星電話，改路線也是有需要的。

楊斯顯：

決定要不要針對改路線增修條文，由領隊投票。

多數領隊贊成，決定將此條加進山難防治細則。下次領隊會議討論詳細內容。

老龍：

補充阿佑學長，詢問他人走過經驗的信賴問題及訊息的可信度，跟認不認識對方的關係很大，最好找到互相認識，或至少有一定程度信賴的人。這部分需要更加謹慎。

山上事件發生前後的處理檢討及改進

蔡及文：

想知道出隊每天的大概狀況，還有人員跟當天的詳細情形。

高郁函：

全部到出事那天幾乎都紮到預定營地，只有兩天迫降，有些時候超前進度。大致

都符合原訂行程，人員狀況良好，並沒有身體不適或是走不動的情況。出事當天全員體能狀況也都很良好。

楊斯顯：

分三條路線過崩壁，有一定的危險。是否可避免？

賴承佑：

過崩壁以前是否有先規劃路線？為什麼分那麼多條路線走？

鄭元銘：

此段大崩壁的前兩段都有路，在第三段崩壁路跡和疊石到一半就不見了。

蔡宛珈：

在高處可看得見對面的林道有螢光色路條。沒有跟著第一個走的林明彥的路，是因為他走過後說太陡，所以請他到對面林道後再輕裝回頭找路。

賴承佑：

林道上前幾個崩壁的過法是？

高郁函：

之前的崩壁都有路跡，其中有一個有下背包。

蔡及文：

因此在這種地形人員不應該分散，林明彥一個人無法兼顧所有人。

老龍：

在路跡失去時，如果地形可停留的話是可以下背包休息討論的，但是你們讓隊伍分散了失去團結互助的功能。大家一起走同樣的路較好，可以慢慢清出步階，這樣在安全上會提升很多，也可以掌握需不需要做確保等資訊。加上隊伍的時間充裕，未來若有類似的危險地形且狀況不明，需要集結停下來討論，讓最有經驗的探路者去探路，其餘人應信任探路的攻擊手。

廖翊廷：

因為本隊的組成每個人都算是班底，沒有學員的角色，所以可能造成心態上的輕忽。遇到這樣的地形不應該散開，若有一個人在高處看攻擊手並且指點也很好。

蔡宛珈：

本人即是擔任在高處看的角色，但是視角不同的角度會有落差。

廖翊廷：

不過這種地形狀況的話，讓攻擊手就是攻擊手、後勤就是後勤，而不是林明彥過了以後讓其他人去試別的路線，讓每個人都暴露在危險中。

鄭元銘：

這樣的狀況，當下應該像老龍的發言一樣，用輕裝探。

老龍：

不過其實這種路只有一個人走過通常會看不出來，所以還是要設法清出一條所有人都可以走的步階，這是重要的。

蔡及文：

最重要的是避免人員的分散，分散以後就有踢落石和互相照應不足等等的問題。重新聚集以後可以互相照應，並訂出比較可行的路線。以後當領隊的人都應該注意。

賴承佑&蔡及文：

林明彥下去找勤文時怎麼走？是否有作確保？

林明彥：

當時並沒有做確保，因為經過判斷覺得不需要架繩。

蔡及文：

出事大家都會很心急，但是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救援。做確保很重要，要避免發生二次山難的可能。當時判斷林道是可以走的，叫直升機的大風可能會危險，但翁世豪學長害怕的就是二次山難。

楊斯顯：

山難發生時，其餘人員要確定自己處於安全的狀態才能進行下一步動作。

蔡及文：

領隊的義務要先確保其餘隊員的安全，應先和大家討論有共識之後再處理。

鄭元銘&高郁函：

研判當時的地形是無法做確保的。

李玟諺：

當時為什麼要帶兩條傘帶下去？萬一林明彥和鄭元銘回不來會很危險。

蔡及文：

理想的狀態是先架繩，不行的話就看好路線、討論好再下去。

老龍：

是將隊員先全部集合還是直接處理？

蔡宛珈：

林明彥和鄭元銘先下去找勤文，其餘三個人慢慢集合回到林道。此地形容易踢落石。

老龍：

在無法確保所有人都安全的情況下，不應先下去進行救援。救援的人可能會有危險，剩下的三個人也很可能發生危險，因此發生二次山難，像蔡及文所說。

徐嘉鴻：

聽說過有種崩壁確保方法是全員拉一條傘帶，若一人下滑，其他人快速靠向石壁防止滑落。

柏孚：

強烈不建議此方法，除非所有人都很有經驗。這樣固定點不固定沒有甚麼作用。

阿佑：

過危險崩壁時，輕重裝的安全度差很多。若重裝滑落，翻滾會很難停下來，應該輕裝攻擊找路。在崩壁上路線應找緩的跟石頭較大的，用冰斧會好走很多，可以清步階。本人沒有在崩壁確保過，只是用想像的——或許找穩固的大石頭，在上方或下方，自己清出一個階坐著。

老龍：

現在崩壁的確保點常是用鋼條等插入岩縫，這樣才真的是最穩固。探路時還是應該先輕裝。

阿佑：

山刀和登山杖其實也可以幫忙挖步階。

蔡及文：

崩壁若是完整岩壁，有裂縫可以踩跟抓，或是碎石坡，下滑不會超過 50 公分，

比較好走。本隊出事的崩壁是最容易出事的，是會滾的不穩定大石頭（礫石堆）。

老龍：

原住民通常是輕裝，用山刀或疊碎石，做成簡易步階，像是蓋個簡易的駁坎。

張俊彥：

如果直接透過衛星電話連絡國搜，是否可以省時？

老龍：

國搜出動直升機成本高。只有透過留守人聯絡教官，才有公信力叫得動直升機。

陳雪濤：

第一個通知的是應該是留守人，而不是南搜。

陳柏孚：

領隊第一個通知留守人，也可以節省手機和衛星電話電量。

楊斯顯：

藉由本次事件，可檢視山難 SOP 的完整度，讓山難搜救進度加快。

林玉：

教學長蕭禕繁此學期會設計一系列的課程，可以利用。而之前分配的工作——蕭禕繁整理文字部分、李玟諺整理時間軸。現在要強制加快腳步趕快做出完善的 SOP。山難部長可以訂時程讓工作完成，並應該放在公開網站上以及社版置底文，方便搜尋。另外最新版山難細則不在社版精華區內，應該收錄。

沈明勳：

學校方面，提出認為出過事的人是否需要有所懲處動作，暫時不可以上山。

老龍：

應該要給具體建設性的建議，而非懲罰性。像是更新裝備、安排登山安全講習、增強社員安全教育等，跟學校申請經費。

蔡及文：

要跟學校釐清這兩件事是不相干的。我們可以承諾學校若發生事故，要加強社員觀念的建立。

陳柏孚：

必須加強和學校的溝通。不爬山的人無法了解我們的情況，不知道兩件事情是沒有關連的，雖然實行上可能會有困難。

老龍：

可以讓社團指導老師了解詳細情形，再行由他跟學校溝通。

廖翊廷：

也許可以派代表團，避免各說各話。要跟學校釐清我們不是懲處，是積極的改善。

賴承佑：

現在山難部審隊伍時，似乎有不夠用心的情況，希望大家既然願意幫忙，就要盡力維持登山安全，以後要多留意。

老龍：

大家應該給自己一個掌聲。希望以後要團結，大家多多參與領隊會議、審隊伍，也可以尋求學長姐的意見。

6-2 第二次山難會議記錄

時間：2011/03/01（二）

地點：樂學館 105 室

出席人員：

領隊：楊斯顯、蕭禕繁、陳盈孝、陳柏孚、廖翊廷、許永暉、賴承佑、陳雪溱、
林瑋庭、徐嘉鴻、紀緯隆

社長：沈明勳

山難隊伍人員：高郁函、蔡宛珈、鄭元銘、李玟諺、林明彥

議題與結論：

一、山難細則的修改

議題細節：

1. 上次會議提出對山難防治部細則第十七條做修改或應需求來增修條文。
2. 隊伍完成審核後至出發期間，若有其他變動如路線資訊更新、路線本身、人員、裝備等是否有必要於限定時間（如出發前一天）再次召開領隊會議審查之。

結論：

1. 上次檢討會所提議，決議修改部分山難防治部細則

修改部分如下：

第十六條（審核要件與程序）

各類應審核之登山隊伍、攀登隊伍，其提送審核工作之基本要件如下：

- 一、人員登山經歷資料、體能狀況。
- 二、隊伍預定行程、路線資料及地圖。
- 三、隊伍預定裝備資料。
- 四、相關行程參考資料。
- 五、狀況評估及應變處理決策。

1. 隊伍召集人應主動聯絡審核人員，備妥規定之審核要件，進行審核之工作。
2. A 級隊伍召集人應於隊伍預定出發時間 1 日前提送審核；B 級以上隊伍及大型攀登隊伍之審核工作則應於預定出發時間 3 日前開始。
3. 審核過程中，本部審核人員得對於隊伍人員、物質、行程要求變動，隊伍召集人有遵行義務。
4. 審核程序之雙方，應於審核過程中約定隊伍之山難時間。
5. 隊伍召集人有義務隨時向山難部長及留守人更新隊伍資訊。（100.3.1 新增）

第十七條（申覆程序）

凡隊伍之召集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需於 D1 零時前向山難部長及留守人要求申覆，經其裁定。若需重新審核，則由審核人之重審結果為最後之定案。（100.3.1 修改）

二、領隊柏孚提議增加山難防治部細則條文

議題細節：

是否於第三章第十七條後新增條例，內容如下：

“領隊有義務隨時向山難部長及留守人更新資訊，山難部長及留守人討論後若有疑義，得暫緩隊伍出發，於審核人召開臨時會議後，隊伍召集人有義務遵守臨時會議之決定”

結論：

討論後無結果，決定先於社版上提出，下次領隊會議時再作提出修改並決議是否通過。

三、以此次事件為例，留守方面是否有改進疏失或改進空間？

議題細節：

1. 隊伍召集人得到新資訊後是否對此做出正確判斷與處理。
2. 山難留守表是否增添”備忘”部分，作為隊伍於審核後至出發前之變動部分提醒與記錄功用。

結論：

1. 隊伍召集人於隊伍審核後至出發前得到新資訊，應該同時提供給山難部長及留守人並討論。
2. 往後隊伍應該從嚴審核。
3. 山難留守表新增”備忘”部分，有任何資訊更新都需由隊伍召集人、留守人、山難部長於表上作確認。

四、C級以上隊伍是否於隊伍出發前有複審之必要性？

議題細節：

C級以上隊伍往往於審核完成後至出發有一段時間，期間可能有許多變動，是否有必要於出發前再次召開領隊會議進行審核。

結論：

複審過程有隊伍出發時間的問題，不切實際。且由上述討論之結果，C級以上隊伍無複審必要。

五、隊伍召集人與山難部長、留守人（以上兩人簡稱”留守方”）對於隊伍責任之輕重分配

議題細節：

對於隊伍於審核後至出發前得到之新資訊，提供給留守方面後，責任是否由留守方面與隊伍本身承擔。

結論：

隊伍召集人有提供資訊及對其之判斷給留守方的義務，留守方有義務詳細了解隊伍召集人提供之資訊，並主動根據資訊做出討論及判斷，而最後決議由山難部與召集人共同承擔責任。

六、內本鹿事件檢討

事前準備疏失：

1. 隊伍召集人及其他領隊對於南搜記錄之判讀：
 - (1) 記錄提到有人滑落，但發生地點不在崩壁上而是在樹林中。
 - (2) 經電話詢問記錄提供隊伍路線狀況，該隊伍建議走林道較走稜線更安全。裝備部分該隊伍只攜帶2條15米傘帶。
 - (3) 南搜文字記錄內容有誇大不實嫌疑
2. 隊伍召集人及其他領隊看到南搜記錄之時間點及做出之判斷：
 - (1) 於出發前一天(2/5)看到記錄。
 - (2) 出發當天(2/6)打電話詢問詳細狀況。
 - (3) 相較於稜線，林道有較多資訊。

- (4) 走稜線仍會遇到崩壁。
3. 隊伍去向決議：
隊伍召集人與隊員討論過後選擇走林道。
4. 山難部認為隊伍召集人之疏失：
(1) 得到重要資訊後沒有把”撤退”列入選擇。
(2) 對資訊的判讀有誤，以致於選擇一條危險路線但卻未帶上足夠裝備。
面對地形崩壁的處理不當：
5. 隊伍處理上之疏失：
(1) 攻擊手渡過地形後覺得有危險，但隊伍召集人並未對此訊息做出處理而直接讓其他隊員單獨自行通過。
(2) 黃勤文滑落後林明彥在未做好自身安全確保的情況下即衝下崩壁救人，此舉可能會發生二次山難。

結論：

1. 隊伍召集人在判斷資訊及統御隊伍能力上有嚴重疏失。
2. 班底在研判資訊上也有嚴重疏失。
3. 隊伍中有中級岩訓結業隊員，但仍無法對危險地形的處理做出良好處理，以後社上隊伍審核時中級岩訓結業資格將不納入審核考量。
4. 對於此隊人員疏失，山難部於討論後所決議之懲處：
 - (1) 隊伍召集人高郁函開除領隊資格。
 - (2) 其餘領隊鄭元銘、蔡宛珈、李玟諺等三名領隊停權 2 個月。
 - (3) 隊員林明彥不具領隊資格，尚未被期望領隊之能力，不與處分。

七、下次山難防治會議召開時間與決議事項

結論：

1. 山難防治部細則有其他不詳盡之處，將於兩週內召開領隊會議並逐一檢視、修改。
2. 期望山難防治部教學組將此次教訓及經驗統合整理後，列入教學課程內容並於近期內開授山難防治講習課程。

八、檢討與改進方式

歸咎本次事件與幾個月前發生之雪山事件原因，排除天災所造成意外因素，兩者可能可以經由事先更完善規畫來降低傷害甚至避免憾事發生。經由山難防治部召開兩次檢討會議後之結論，討論出下列幾種可能預防山難方式。從被動消極方面到主動積極方面主要有「懲處」、「修正制度」、「加強登山安全觀念」，依序

列出之。

懲處

1. 隊伍召集人在統御隊伍上有疏失，經山難防治部認定後，不適任領隊一職，而予以開除領隊資格之處分。
同時山難防治部決議，若往後有類似情況發生者，無論是否造成人員傷亡，以同樣方式處分之。
2. 本隊其他具有領隊資格之班底，因未善盡其職責，經山難防治部認定後，應停權一段時間重新學習。另外，班底須將此次事件整理過後與山難防治部教學組討論，開設山難防治講習作為經驗分享與傳承，以求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同上述隊伍召集人懲處方式，若有類似情況發生者，應停權領隊資格一段時間。

修正制度上可能存在不完善部分

1. 增修山難防治細則條文，加強隊伍與留守方面的資訊交換與整合，同時將資訊提供給更多人員參考，幫助隊伍可以作更完善的規劃與預測可能潛在風險並事先預防。
2. 隊伍審核時增加「人員資歷審核表」，內容如下：

項 目	人 員	隊 伍 資 歷	特 殊 病 例	山 上 曾 經 發 生 之 狀 況
敘 述	隊 員 姓 名	出 過 哪 些 種 類 隊 伍、難 度	心 臟 病、過 敏 等	腹 瀉、高 山 症 等 不 適 症 狀

3. 此表往後將列入隊伍審核標準。

加強登山安全觀念宣導

1. 造成本次事件部分原因為登山安全觀念上不夠周全，因此將以此事件為例，由山難防治部開設登山安全講座。同時邀請具豐富登山經驗前輩分享相關經驗與知識，期望未來社員將能夠擁有完善的登山知識。
2. 鼓勵社員參加外界搜救團體所舉辦如基本醫療救護，地形確保訓練，無線電技術等活動，可以在必要時刻將避免傷害或減輕至最低。

6-3 第三次山難會議記錄

時間：2011/03/01（二）

地點：樂學館 105 室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楊斯顯、游旨价、林瑋庭、賴承佑、陳雪濤、陳柏孚、廖翊廷、許永暉、蕭禕繁、陳盈孝、鄭元銘、蔡宛珈、高郁函、李玟諺、林明彥

旁聽人員：沈明勳、江映蓁、王思涵、陳坤棋、廖子齊、魏孫斌

討論議程：

1. 內本鹿隊申覆案(含懲戒理由之領隊會議公告)
2. 臨時動議

會議內容：

一. 內本鹿隊申覆案：

蔡宛珈、高郁函放 PPT 簡報申覆理由及自我檢討（如附件 6-5），經領隊會議討論後投票表決是否接受申覆案

表決結果：

贊成 4

反對 5

無意見 1

領隊會議決議不接受申覆、維持原懲處結果

同時領隊會議達成共識需對懲處結果及理由做出更詳細討論與整合

就蔡宛珈與高郁函提出之自我檢討部分，領隊會議逐一做更詳盡檢視與討論

C0 前一天(2/5)：

看到南搜記錄後無考慮撤退

因為「即使林道不能走，還是有另一個腰繞稜線的選擇。」但「腰繞石山稜線」不應該在當時（審核後出發前）成為選擇，因為，該路線是未經山難審核之路線。將其列為選擇就是違背與山難部間的互信，因為意欲偷跑一條山難部未審核的路線，且這個錯誤的觀念間接造成我們始終認為「還有一條可行路線」，而沒有考慮撤退。

改進方式在上次領隊會議已修改山難防治細則第十六及第十七條

C0(2/6)：

得到兩份口述記錄新資訊

1. 未體會到紙本記錄之重要，擅自將口述記錄之權重增加。未以保守客觀心態看待記錄
2. 未判斷被詢問人之背景（雖為有經驗及技術之合格嚮導，但為被救援之隊伍，非架繩人），未詳細確認口述記錄之「確保」情形。

結論：

口述記錄是很重要的，當初口述記錄有提到走林道比腰繞路好，如果以最保守的態度來看，口述記錄否定了腰繞路，文字記錄(南搜記錄)否定了林道，所以應該重新審視或者不出發。

過崩壁(2/18)：

1. 過崩壁前未先討論適宜之策略。
2. 在不確定的地形，貿然前進，未先行下輕裝探路。
3. 過崩壁期間，放任隊伍四散。
4. 認定林明彥輕裝可行之路所有隊員皆可行，未考慮其餘隊員重裝之風險。

應讓攻擊手找出可行之路後再全員通過，而非如一般勘查般放任所有人四散找路

事發後：

1. 事情發生後，應讓全員先至安全處，再行規劃下一步救援作業。
2. 未謹慎考慮救援人員攜帶之裝備是否齊全。
3. 對外求援時，第一優先應為留守人。

總結：

懲處理由：

1. 隊伍召集人與班底應以更謹慎及更保守心態，考量資訊來源與資訊中對危險地形的客觀描述、警語。

就本次為例，從電話詢問崩壁情形得知：大多數崩壁小心行走即可，僅有少數地形需由攻擊手輕裝爬上後，架繩確保拖拉背包。此資訊隊員解讀為「架傘帶輔助即可」，於此未再詳細確認確保型態，山難部認為此處態度不夠謹慎。若該隊以更保守心態判斷資訊：南搜紀錄提出石山林道之高風險性，該隊即應否定石山林道之可行性；口述記錄則建議選擇石山林道，間接否定石山東北方腰繞路之可行性。綜合此兩方資訊，出藤枝之路程風險過高，應更保守考慮其他選擇，如詢問其他人、轉進路線或撤退。

2. 隊伍通過崩壁前未討論適宜策略。如：討論並評估危險地形狀況、地形過渡方式及隊伍順序、隊員心態調整等。

以本次為例，隊員通過崩壁期間，隊伍召集人與班底放任隊伍四散；並未警覺到攻擊手輕裝可行之路徑，非所有隊員重裝能安全通過，且未阻止經驗相對少的隊員先行通過前方危險地形。

以上兩項為山難部裁定之重大疏失。

二.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留守人未詳細判讀紀錄資訊，以及將紀錄呈報給山難部，於留守工作上有疏失，請求處分。

投票表決：

贊成： 1

不贊成：5

沒意見：2

結論：以當時法規，沒有詳細歸屬責任，所以不進行懲處

臨時動議二：

有許多山難安全教學課程，請教學委員會委員長蕭禕繁訂定教學時程表

安全課程與中嚮課程有所重疊，應與嚮導部長討論，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臨時動議三：

毓欣的背包與思涵的社服、睡墊贈送給勤文家長，是否應以山難費補助添購

投票表決：

贊成： 8

不贊成：1

沒意見：0

金額：

投票表決：

全額：5

八折：3

一元：1

結論：以山難費全額補助

臨時動議四：

山難發布之後，山難部現任領隊徐嘉鴻仍出社外隊西喀拉溪，希望下一次討論是否有行為違反山難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6-4 第四次山難會議記錄

時間：2011/03/22(二)

地點：社辦

與會人員：楊斯顯、陳柏孚、廖翊廷、蕭禕繁、李玟諺、徐嘉鴻、沈明勳

議程：

1. 山難部自我檢討
2. 山難 SOP 細節
3. 教學組時程&內容

會議記錄：

1. 山難部檢討

蔡宛珈的意見已交給山難部長，會議前由全體與會領隊看過（意見詳第四次山難會議記錄最後附錄）

玟諺：

做檢討的目的不應是報告書，焦點似乎有錯誤。

柏孚：

那就讓我們一點一點看，究竟要改善什麼。

玟諺：

我覺得主要是順序問題，在處理的時候不知道什麼事應該先做，以致很混亂，所以我們才想做申覆的動作。

嘉鴻：

不過懲處有一部份也是為了寫報告書吧。

柏孚、斯顯：

所以應該不是流程問題，是討論內容的問題。此次事件處理的流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柏孚：

不過這些東西細則寫不下。另外，第一次會議到底應不應該讓大家都知道了解狀況？個人認為是不用解釋到所有社員都知道。

酥酥：

可能以後類似的會議只開放嚮導以上的人來就好。

翊廷：

領隊以下的人應該等我們有共識再開放。

玟諺：

這些東西應該不用放細則，而是整理討論串或放精華區即可，細則簡單清楚就好。領隊可以在會議前就先有小討論，然後贊成第一次開會就有像第三次開會的自我檢討。

柏孚：

這會不會有實行上的困難？因為開會前有去問過輔導室，他們說不應太快提起。

玟諺：

但事情經過我們多少都會討論。

斯顯：

包子的信中是說第二次開會就應該要像第三次開會那樣，釐清事情一個一個細項討論。

柏孚：

開會時所有狀況都應該經過提案—討論—表決的程序，散著討論的共識不夠有效率。

玟諺：

當初開會的目的性就應該要明確，要讓大家知道要幹嘛。

*改變開會方式，以「提案—討論—表決」程序進行

提案一：是否請宛珈將文章整理 po 板，可能限一週內寄通告信請大家回文，看是要整理結論或是一律收入精華區。

投票：5:0 通過

提案二：是否要建議社長將 P2 的工作板公佈在 P1 或讓 P2 更透明？此提案要先問社長意見。

翊廷：隱板人數有限制，改成是將 P2 板名置底，要進入的要連絡社長較好。

投票：5:0 通過

提案三：是否以後開會主席可以是其他人，不一定要山難部長，可以是比較不相關的人。（此提案為開放討論）

斯顯：

細則寫是由山難部長召開會議，主席還是由領隊主持。

翊廷：

主席的發言權才是重點，是否主席不發言較公正？

柏孚：

不管主席發不發言，主席的權力還是最大的。

提案四：西喀拉溪事件。希望以後領隊在山難時都應該留下幫忙。

嘉鴻：

（描述細節）

斯顯：

此次是山難部回答太草率，後來也證明的確這種時候，人力都會不足。

嘉鴻：

可能也是某種人情壓力。

斯顯：

以後發生類似事件，山難部還是應該要將能找到的人手都留下來，因為之後的處理的確會需要到很多人手

提案五：報告書很多人覺得太草率，提議由內本鹿隊員負責完成詳細定稿。

投票：4:1 通過

提案六：未來內本鹿隊員整理完完成版報告書後要更積極地檢查，給眾領隊看（有強制力），釐清大家的想法。

投票：5:0 通過

2. 山難 SOP

提案一：區域性的搜救隊名冊—為此次嚮導考試題目，由考嚮導的社員找後再統整。

投票：5:0 通過

提案二：我們自己可以找的人=>製作通訊錄。玟諺負責，期中考前一週做出。

翊廷：

每學期應由山難部長負責更新。

提案三：緊急時會找教官，遲歸等小事是否要找？

應該仍有義務告知，須修細項第 24 條，於下次會議中修改。

投票：5:0 通過

提案四：細項中說山難發生時在六小時內須出動，此項實行起來較不可能，或許改為要確定有搜救隊。

於下次會議中修改。

提案五：不想完全相信搜救隊。（此提案為開放討論）

翊廷：

所以是要先了解團體的背景？

柏孚：

應該是要加強自己的訓練，然後開發可以找的人的人面。做通訊錄即為此。

玟諺：

地面搜救隊之前有講過，那我們自己的搜救隊要做什麼？

柏孚：

支援、補給跟搜救要如何分工？（講述內本鹿例子）

嘉鴻：

或許可以做實地演練。

柏孚：

所以應該

1. 更具體條列補給跟搜救的分工

2. 山難應變能力提升的方法。

第二項就是接著要討論的教學組的內容。

3. 教學組時程&內容

a. 四月期中考後—永暉中國大岩壁分享課

b. 五月溯訓跟送舊間—山難部長講述山難細則與 SOP，和流程運作

c. 中嚮室內課—照舊

柏孚：中嚮室內課重點在山難防治，教學組的課程則較著重在社上山難流程運作。

—————
第四次山難會議記錄附錄(蔡宛珈針對內本鹿事件之意見)：

上次有的共識是，懲處的決議應該更細緻。

先全盤了解事件發生經過，且有"明確的"懲處理由後，再行決定懲處內容。

我想建議的有兩點：

一、

以山難隊伍與領隊會議共同完成的¹山難報告書內容做為整個山難事實的依據，"懲處"則是山難報告書完成後的事。如此可以確保大家對於山難事件有全盤了解，

所以遇到山難，應該先開山難會議，由山難隊伍隊員和山社領隊出席，釐清事件發生過程。

這個會議的目的是要完成山難報告書中的"事件經過"、"事件檢討"。

山難部可以要求山難隊伍簡報，並自我檢討個人及團隊行為還有社團制度面的問題，其他人可以給予建議或補充&討論（就是做類似上次申覆案時做的事）。

大家要很清楚這個會議裡的東西都是要白紙黑字寫進山難報告書裡的，要慎重。

會議後（或許不只開一次）完成報告書中的"事件經過"、"事件檢討"，然後，再召開會議，依照報告書得的內容，針對疏失討論懲處。

二、

在山難防治細則中增加或修訂關於後續處理流程的條文（第二十六條）

現今山難防治系則對"山難事件結束的後續處理"只有很籠統的說"要開檢討會"，但沒有提及開會的內容。我希望這條文可以更細緻。

譬如以我第一點中建議的流程為例，我會希望在細則中增加：

a 開檢討會的目的（完成山難檢討書）

b 開會形式（山上及山下的當事人自行提出事件說明並檢討，其餘人詢問、討論）

c 懲處

6-5 申覆案文件內容

高郁函、蔡宛珈兩人（以下稱「我們」）欲對 3/1 領隊會議之懲處案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覆理由：對山難部官方提出之懲處理由說明（附件一）有疑義。

二、申覆內容：

依照 3/1 會議紀錄，山難部提出之具體疏失事項如下（具體疏失內容皆為會議紀錄之節錄）

[判斷資訊之疏失]

- (1) 得到重要資訊後沒有把「撤退」列入選擇。
- (2) 對資訊的判讀有誤，以致於選擇一條危險路線但卻未帶上足夠裝備。

[統御隊伍能力之疏失]

- (1) 攻擊手渡過地形後覺得有危險，但隊伍召集人並未對此訊息做出處理而直接讓其他隊員單獨自行通過。
- (2) 黃勤文滑落後林明彥在未做好自身安全確保後即衝下崩壁救人，此舉可能會發生二次山難。

對於這些山難部認定的「具體疏失」，我們有些想法或許與山難部有差異，以下針對各項詳述。

[判斷資訊之疏失]

- (1) 得到重要資訊後沒有把「撤退」列入選擇。
我們認定「撤退」，是在無可行路線（路線之風險超過負荷）的情形下會考慮的選擇。
考慮實際狀況：

- a. 得到南搜資訊後為何沒有把「撤退」列入選擇。
我們認定，即使放棄林道，仍可轉進記錄中所提及之高遠稜線路，故暫無考慮撤退。
看到南搜記錄後，我們想法是「林道大概不可行，但可高繞稜線」。於是，我們以網路及電話試圖(1)再次確認林道之路況(2)想了解高繞稜線路的情形。在此階段，仍有高繞路線可以考慮，所以未考慮「撤退」。相對於考慮撤退，我們積極動作補強資訊。
- b. 得到口述記錄後，為何沒有把「撤退」列入選擇。
得到口述記錄後認我們判定兩條路線皆可行，且林道比高遠好。雖然說，兩條路線面臨各自的風險，但其風險性皆在我們可接受之範圍。故沒有考慮撤退。（對口述記錄之判讀或許有差異，但其屬後續「資訊判讀」之討論範圍故不在此贅述。）

註：事後檢討後我們認為「腰遠石山稜線」不應該在當時（審核後出

發前) 成為選擇，因為，該路線是未經山難審核之路線。這是我們欠缺的觀念，是很大的錯誤。將其列為選擇就是違背與山難部間的互信，因為我們意欲偷跑一條山難部未審核的路線，且這個錯誤的觀念間接造成我們始終認為「還有一條可行路線」，而沒有考慮撤退。

- (2) 對資訊的判讀有誤，以致於選擇一條危險路線但卻未帶上足夠裝備。
- a. 「有誤」所指應可歸納為
 1. 所判斷的內容和實際情況有落差
 2. 隊伍能力(人員、裝備)和實際狀況有落差，也就是說我們高估隊伍之能力。

針對第1點，我們得到記錄後就瞭解，若走林道就要面臨許多崩壁，實際上林道也是有很多崩壁，所以事前對實際情形的判斷應無重大失誤。

就第2點而言，以下是我們判斷我們的隊伍能夠應付由卑南主出藤枝(無論經由林道或高遠石山稜線北側)路線的原因：

- 1.) 兩份口述記錄暗示林道不如南搜記錄所言危險
- 2.) 近期有19人通過，應有路跡，且留下一些繩。
- 3.) 甫由林道下山之隊伍告知其僅帶兩條十五米傘帶，並在詢問我方攜帶裝備(二十米傘帶一條、十米傘帶兩條)後，告知小心行走即可(詢問之前，我們已有共識：若建議攜帶主繩等技術裝備，則放棄林道)。補充：就電話詢問崩壁情形，其告知：大多數崩壁小心行走即可，僅有少數地形需由攻擊手先輕裝爬上後，架繩確保將背包拉上。在此我們判斷其意僅為”拉背包之確保或架傘帶輔助之確保”而非以技術裝備進行的「確保」。於此未再詳細確認「確保」情形，確實是疏失。
- 4.) 若現場發現崩壁不可行，仍可以選擇直接高遠特定崩壁或由石山工作站附近逕行高遠石山稜線北側。

基本上，若不要以結果論之，決定出發的選擇或許(至少在我們對台大登山社的認知中)才是會被做出來的決定。

[統御隊伍能力之疏失]

- (1) 攻擊手渡過地形後覺得有危險，但隊伍召集人並未對此訊息做出處理而直接讓其他隊員單獨自行通過。

隊伍召集人對此資訊的處理是：

1. 請後方的蔡宛珈看路，請林明彥輕裝回來支援剩下的人。
2. 而鄭元銘所在的危險處是林明彥覺得有危險之前。

隊伍召集人(及班底)的疏失則是：

1. 過崩壁前未先行討論適宜之策略。
2. 過崩壁期間，放任隊伍四散。

3. 認定林明彥輕裝可行之路所有隊員皆可行，未考慮其餘隊員重裝之風險。

(2) 黃勤文滑落後林明彥在未做好自身安全確保後即衝下崩壁救人，此舉可能會發生二次山難。
確為疏失，應讓所有人員到達安全的地方後，再審慎規劃後續行動。

三、其他：

山難會議中，是否可留 20-30 分鐘完整闡述事件經過及說明申覆理由。

[附件一：山難部寄給蔡宛珈說明懲處理由之信件內容]

山難部對此的看法在第二次會議記錄中已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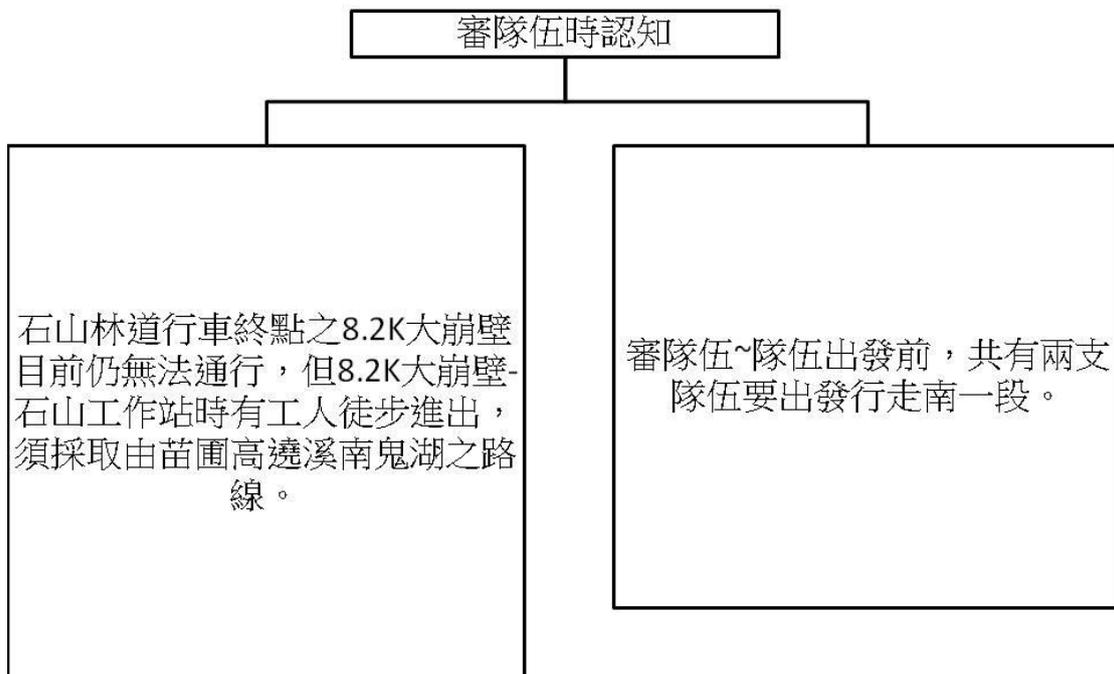
在議題六之結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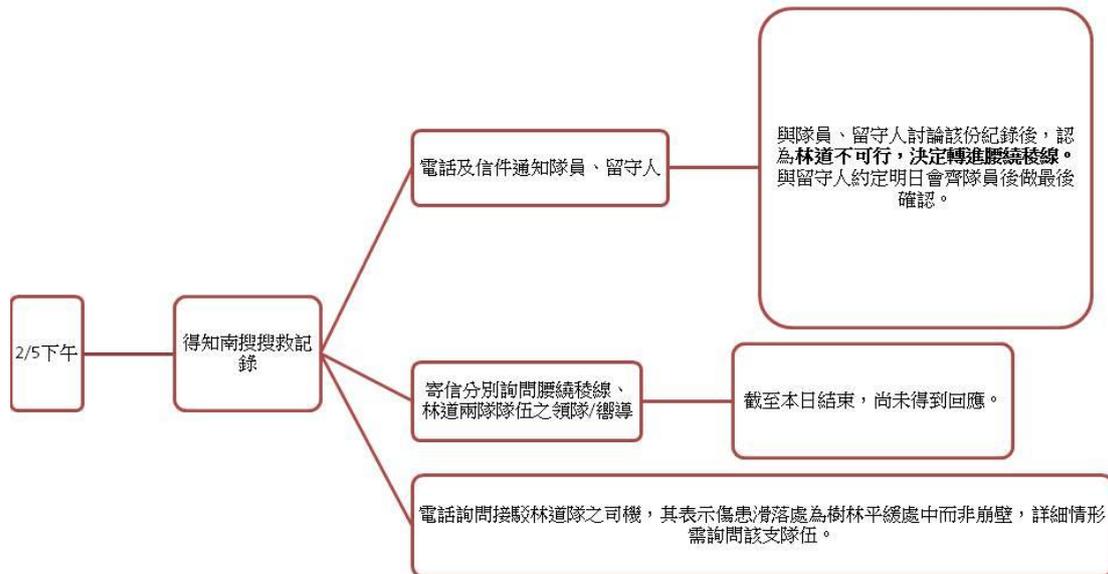
1. 隊伍召集人在判斷資訊及統御隊伍能力上有嚴重疏失。
2. 班底在研判資訊上也有嚴重疏失。

因此領隊會議認為內本鹿隊員不具備登山社領隊該有之能力，所以做出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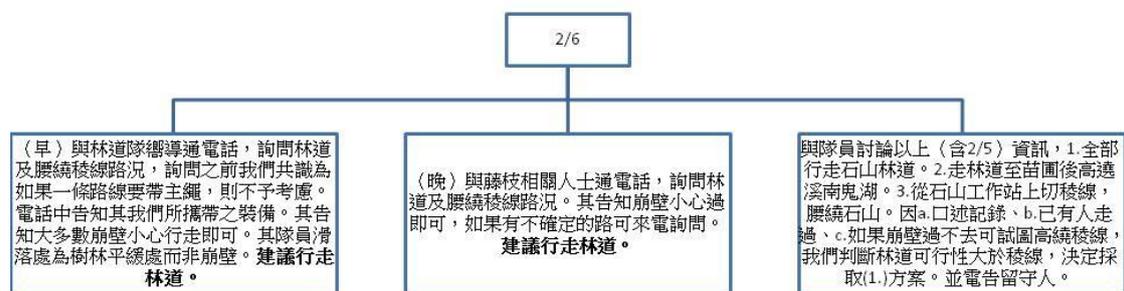
若想更詳細了解，可洽社長索取當天的錄音檔

[附件二：申覆說明簡報內容]





自我檢討之疏失：**看到紀錄後**無考慮撤退原因為：「即使林道不能走，還是有另一個腰繞稜線的選擇。」但「腰繞石山稜線」不應該在當時（審核後出發前）成為選擇，因為，該路線是未經山難審核之路線。這是我們欠缺的觀念，是很大的錯誤。將其列為選擇就是違背與山難部間的互信，因為我們意欲偷跑一條山難部未審核的路線，且這個錯誤的觀念間接造成我們始終認為「還有一條可行路線」，而沒有考慮撤退。



自我檢討之疏失：應更謹慎考量紀錄中對崩壁的客觀描述與警語以及各方資訊，就電話詢問林道隊嚮導崩壁情形，其告知：大多數崩壁小心行走即可，僅有少數地形需由攻擊手先輕裝爬上後，架繩確保將背包拉上。我們判斷其意僅為「拉背包之確保或架傘帶輔助之確保」而非以技術裝備進行的「確保」。於此未再詳細確認「確保」情形，是其中一疏失。

另，未判斷被詢問人之背景（雖為有經驗及技術之合格嚮導，但為被救援之隊伍，非架繩人），應以最保守的心態評估各方紀錄的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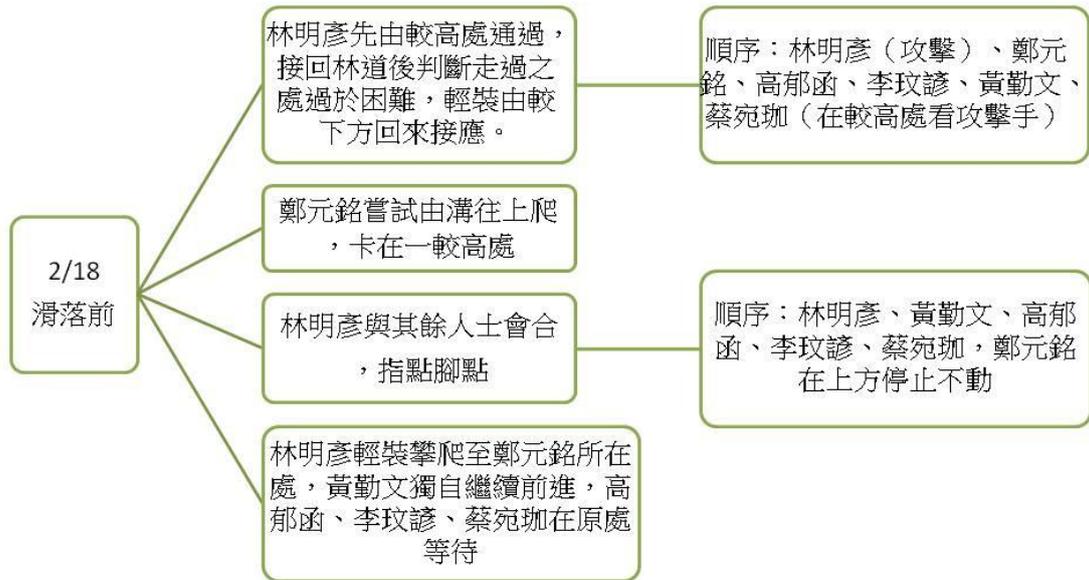
註：以本次為例，以更保守之態度應判斷：「南搜紀錄提出石山林道之高風險性；口述記錄則建議選擇石山林道，間接否定石山東北方腰繞路之可行性。」，綜合此兩資訊，應更謹慎地做選擇，例如轉進路線、詢問學長姐或勇於撤退。

大崩壁：目視如要高繞上方皆為石壁，難度過大，決定直接橫渡崩壁。此崩壁大致分三段，第一段是小型的碎石崩壁，寬約50公尺。路況與危險性皆不高且有飛鷹大隊搜救隊的路條以及搜救路跡。第二段是像石瀑的巨石崩壁，寬約100公尺。路況較危險但是斜度不大且有倒木等物件可以輔助。第一段與第二段崩壁間有一些小樹林。



第三段也是巨石崩壁，寬約200-300公尺。高度落差極大且當時目視並沒有明顯的固定點可以使用。中間有一處很深斜向的溝(A)，溝上為小碎石和沙，溝一路崩到溪底，過溝後有幾條很陡的崩壁上的小稜，為厚片狀岩壁，看似穩固但踩上去後會崩裂，翻上小稜後會接回芒草和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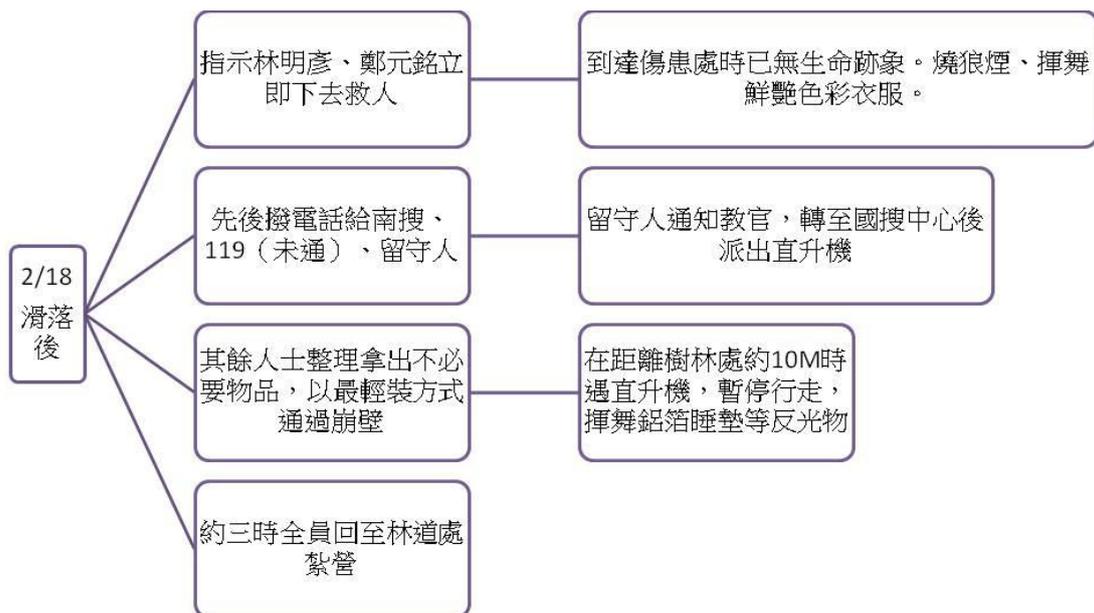




自我檢討之疏失：

1. 過崩壁前未先討論適宜之策略。
2. 在不確定的地形，貿然前進，未先行下輕裝探路。
3. 過崩壁期間，放任隊伍四散。
4. 認定林明彥輕裝可行之路所有隊員皆可行，未考慮其餘隊員重裝之風險。





自我檢討之疏失：

1. 事情發生後，應讓全員先至安全處，再行規劃下一步救援作業。
2. 未謹慎考慮救援人員攜帶之裝備是否齊全。
3. 對外求援時，第一優先應為留守人。

6-6 南一段墜落山難搜救報告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南區搜救委員會

南一段墜落山難搜救報告 2011年01月29日 柯正民記錄

發 生 日 期：2011年01月27日~01月29日 DSC01337

發 生 地 點：桃源區林道石山工作站 座標(約-TWD67/23200/2552400/1950M)

前進指揮所地點：藤枝森濤派出所 座標 TWD67/ 224044/ 2551992/ 1545 公尺

搜救前進指揮官：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邱大隊長 榮振

南搜前進指揮官：南區搜救委員會張主任委員 德武、搜救通訊/陳益模

大崩壁前中繼站：南搜通訊/陳文祥、王振男

山下中繼站基地台：高雄潘建雄老師、美濃張政偉(鐘馗)

執行搜救任務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六大隊 桃源分隊/義消分隊 森濤派出所 六龜分隊 寶來分隊 美濃分隊 內門分隊 六龜飛鷹大隊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

搜救人員及任務分配：

執行搜救帶隊官：/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源分隊 謝正忠

桃源分隊搜救員：/伊然、顏文忠、顏志偉、王國強

南搜搜救帶隊官：/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先鋒小組 歐鴻祥

先鋒小組搜救員：/薛明揚、黃敏源、郭竹茂、邱耀堂、黃仲民、柯正民

南搜搜救後勤員：/廖吉成、楊才弘

山難事故人員：

徐貴源男性 1956 生 (55 歲) 桃園縣龍潭人，隸屬桃園縣龍潭山岳協會會員。

山難事故狀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指出；這支登山隊伍 1 月 22 日從南橫公路 139K 進徑橋上山出發，要攀登 (南一段) 庫哈諾辛山縱走卑南主山，預計 1 月 26 日由藤枝下山。

1 月 26 日早上當該隊人員由卑南北峰下營地 (三叉峰營地) 出發後。該隊採高繞石山再下到登山口，(其實行程一天已足夠) 因為下切點判斷有誤又遇崩斷地形造成多延誤一天下山。後經大崩壁時，隊員徐貴源男性 1956 (55 歲)，桃園縣龍潭人，隸屬桃園縣龍潭山岳協會會員，因不慎滑落翻滾至崩崖下方處！造成額頭臉部 7-8 公分撕裂傷，及身體各部創傷，情況危急需要緊急就醫，請求協助救援。

據該隊人員說！聽見驚叫聲之後回頭驚狀事況嚴重，徐貴源一直往山下跌落翻滾十幾米！幸裁停留卡在凹谷！領隊與隊員即循崩壁下切至事故點查看！徐員傷況！隨後將該員搬離安置在大崩壁上方的河谷內休息，並開僻緊急宿營點 (1/26 日當晚於此宿營)。領隊/鐘肇光即已無線電手機呼叫南搜支援的接駁車輛陳文祥，告知有人墜落受傷請求報案協助救援！南搜陳文祥隨即告知另一隊的接駁車輛南搜王振男下山報案。

王振男於 1 月 27 日下午 13：50 分向藤枝森濤派出所報案後，並立即轉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由承辦員呂福勤向上承報。

並於 1 月 27 日下午 13：56 發佈山難事故，向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昇機吊掛作業，當時因山區午後雲層濃霧遮蔽能見度不佳，無法施行空中救援吊掛任務。隨後第六大隊承辦員呂福勤再向上承報，改採以地面挺進方式到達傷者位置，並立即通知轄區消防體系相關人員上山救援任務，並連絡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 德武及六龜飛鷹大隊協助上山救援任務。

執行搜救任務概要：

1 月 28 日 陰天 星期五

一、 清晨 05：45 分，由內門蘇 分隊長木林帶隊，在藤枝森濤派出所整裝依續出發，06：23 到達大崩塌處 (行車終點/座標 TWD67/228187/ 2553400 /1702m) 大夥救援人員下車整裝待發。此時 07：01 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已出現空中盤旋搜尋事故點，將準備吊掛作業，在 07：31 分吊掛成功，直升機飛往台南機場，將受傷山友送往成大醫院接受醫療。前進指揮中心下令所有人員撤回指揮中心，結束緊急救援任務。

二、 該登山隊伍因實際行程已延滯兩天，已儘斷糧情況！並考量崩塌地形嚴重橫越不易，領隊鐘肇光再度請求協助支援。

三、 前進指揮中心考量任務需求，以人力重裝備糧支援，進入險地接駁其餘七位

登山人員，引導通過危險地形。前進指揮中心分派，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源分隊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共 12 名入山執行任務，其他人員撤回指揮中心。

南搜任務執行記錄報告：

1 月 27 日 陰天 星期四

- 15：12 張主任委員 德武來電告知陳總幹事 丁旺說南一段有山難，需要待命。
- 15：18 與接駁車司機王振男（南搜先鋒小組成員）確認山難狀況。
- 15：24 此時南搜陳總幹事 丁旺接獲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呂福勤電話通知，請求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幫忙協助南一段墜落山友徐貴源先生救援任務。
- 15：25 陳總幹事 丁旺立即報告張主任委員 德武此山難事件，需要出勤協救任務。
- 15：26 陳總幹事 丁旺通知先鋒曾組長 道平，發布搜救簡訊給先鋒小組成員。
- 17：45 先鋒小組曾組長 道平回報，出勤人員有十一位，計有：張德武主委、薛明揚、歐鴻祥、黃敏源、陳益模、郭竹茂、柯正民、邱耀堂、黃仲民、陳文祥、王振男。所有人員保險二天，且預計 18 時由台南出發。目的地藤枝森濤派出所，座標 TWD67/ 224044/ 2551992/ 1545 公尺集合。
- 18：21 臺南兵工場出發由張德武主委開車載、郭竹茂、柯正民、邱耀堂，另由薛明揚開車載歐鴻祥、黃敏源，黃仲民由旗山自己開車上山。陳文祥與王振男因接駁人員未到，已在藤枝森濤派出所待命。
- 21：25 到達藤枝森濤派出所 座標 TWD67/ 224044/ 2551992/ 1545 公尺。
- 10：39 薛明揚車陸續到達。
- 10：45 黃仲民車陸續到達。
- 11：00 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現場指揮官邱大隊長 榮振，召開簡報會議擬定救援方案。

一、隔天（1/28 日）若天氣許可以直昇機吊掛成功，本次緊急救援任務將告結束，所有救援人員要撤回指揮中心結束救援任務。

二、登山隊伍若有提出請求協助糧食補給與脫困要求，指揮中心還是必須派員進入山區協救，任務將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源分隊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協同執行。

1 月 28 日 晴天 星期五

- 04：30 藤枝森濤派出所起床整裝，早餐。
- 05：35 出發，經出雲山管制站 7k 生態研究中心 8.2k 大崩壁前（車終點處）。
- 06：23 行車終點大崩前座標 TWD67/228187/ 2553400/1702 公尺。下車整裝，由無線電傳來直昇機已起飛預計 30 分鐘後抵達事故點上空，請地面人員

- 準備待命吊掛作業，另地面協救人員也停留於原地行車終點大崩前待命。
- 07：01 直昇機已抵達事故上空盤旋，準備吊掛作業。
- 07：31 吊掛作業成功直昇機已飛離現場，回報指揮中心，並由指揮中心下令全數人員撤離現場，返回中心。
- 07：35 桃園縣龍潭登山會領隊/鐘肇光，再度以無線電請求指揮中心，派員補給糧食與協助脫困事宜。
- 07：55 接獲指揮中心命令，考量任務需求，以人力重裝挺進備糧支援，進入險地接駁其餘七位登山人員，通過危險地形。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源分隊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共計 12 名進入山區共同執行任務，其他人員撤回指揮中心。
- 08：10 由行車終點大崩前一行 12 人出發（座標 TWD67/228187/ 2553400/1702m）橫切遇山溝後下切再橫切接林道。
- 08：27 崖壁下切（座標 TWD67/228415/ 2553396/1712 m）須小心通行。
- 08：45 樹根橫越點，危險！要特別小心不可太用力拉樹根，（座標 TWD67/228368 /2552999/1749 m）。DSC01504
- 09：11 遇大崩壁前休息，（座標 TWD67/ 228784 /2552662/1804m）由下車點至此大致橫切尚可，除樹根點之外。
- 09：51 苗埔舊屋前 50 公尺為溪南鬼湖林道之線叉路，上方有大水桶，最大的目前有水源可用（座標 TWD67/229250/ 2552891/1842m）。
- 10：29 崩溪垂直點約 10 米深谷，架繩確保為危險點，路過隊伍一定要備繩確保人員安全，（座標 TWD67/ 229270/ 2553264/1863m）。
- 11：02 活溪水源處為藤枝的重要水源點，因風災之固使得水源頭損壞，沿途水管也受損嚴重，（座標 TWD67/230004/2553302/1918m）於此午餐休息。同時間收到回報大台中登山隊（台中，新竹，台北和成的隊伍一行 6 名）由石山工作站上方高繞至石山的稜線，再順稜線下至秀湖的支線林道，沿林道推進到 8.2K（林道崩壁的上方）直下崩壁接到車子。
- 11：57 崩溪非常危險點，尼龍繩的固定點很不穩定，只能借力不可施力過重，若要通過一定要再行架繩確保，（座標 TWD67/230112/ 2553209/1946m）。
- 12：30 搜救員位置（座標 TWD67/230383/ 2552542/1954m），以登山隊人員透過無線電通聯得知他們相對位置，（座標 TWD67/231987/ 2551996/1954m）苦戰了四個小時還推進不到 600m，可想而知！真的崩塌非常嚴重的路段。
- 12：50 過大崩塌處，小心行走並不危險，但一定要先看清路線方向（座標 TWD67/230583/ 2552379/1964m）。
- 13：11 林道宿營點，寬大平坦為石山警所舊址，重裝放置於此以輕裝前往協助登山隊人員下山，（座標 TWD67/230627 /2551788/1975m）一出發後就遇上超密芒草林。
- 14：04 超大崩塌崖壁危險點，在此與登山隊人員相遇，（在他們最需要幫忙的時候，南搜的先鋒小組總是即時的出現在眼前）讓他們產生更大信心，搜救

人員也高興的引導他們下山的方向，（座標 TWD67/231266/
2552101/2042m）。

- 14：51 人員接觸點，在此架設繩索下探橫切 50m 不到點，只得另架短繩補助協助登山隊人員上落差點，全數人員平安橫越危險崩壁，（座標 TWD67/231426/ 2552211/2058m）。
- 16：02 全體 19 位人員平安返回設立營地點休息，在石山林道（石山警所舊址）（座標 TWD67/230623/ 2551784/1971m），當晚 02：30 開始飄霧雨，濕冷冰寒，04：00 下起大雨，不免擔心回家的路能否好走。

1 月 29 日 陰雨 星期六

- 06：31 清晨聯絡指揮中心報備人員安全，將開始向山下出發，目前乃再下著毛毛雨，（座標 TWD67/230634/ 2551780/1961m）。
- 07：13 經過大崩壁點全部人員安全通過，（座標 TWD67/230485/
2552351/1957m）。
- 07：41 經過山乾溪溝，利用固定水管的 U 型鐵條做固定點，架扁帶與牽引繩以利人員安全通過橫切面崖壁，此點若沒繩索借力真的會很危險的，一個溪谷就有三處難關要過，（座標 TWD67/230162/2553043/1918m）。
- 08：45 全部人員安全通過危險點，日後有人要過此點一定要再另外做固定點架繩索，要不然遺留在那裏的尼龍繩固定點很不穩，重力一拉可能會拉斷，（座標 TWD67/230064/ 2553195/1925m）。
- 09：34 經過苗埔山屋因地面潮濕又是濃霧瀰漫，不知是雨水還是汗水全身已濕透，大夥邁步向前歸心似箭，（座標 TWD67/229245/ 2552888/1861m）。
- 10：31 經過山溝樹根的危險點小心的移動身軀借力通過，（座標 TWD67/228392/
2553005/1746m）。
- 10：50 回大崩壁車輛終點，正好接駁車輛也剛到，真的是完美的配合——天一無縫，更棒的麵包讓我們饑餓的肚子能得以飽潤枯腸，（座標 TWD67/228160/2553391/1697m）。
- 11：07 稍做整理將裝備放妥上車，大夥合照留影後——回程出發，（座標 TWD67/228135/ 2553404/1702m）。
- 11：14 經過生態館，（座標 TWD67/227495/ 2553913/1666m）。
- 11：32 經過出雲山檢查站，（座標 TWD67/224589/ 2551748/1638m）。
- 11：39 回藤枝森濤派出所受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蘇中隊長 裕銘，森濤派出所陳所長 世明，桃園縣龍潭登山會理事長及其親友熱情迎接，真不好意思餒——！更讚的是後勤補給的楊才弘與廖吉成帶來的當歸枸杞雞，香噴噴的泡麵真的很好吃，超讚！因為真的餓了啦！謝謝才餛！隨後以大家話別互道新年快樂即往山下回程，（座標 TWD67/224048/2551991/158m）。
- 12：56 行經騰枝 12K 處沿途崩斷非常嚴重，（座標

TWD67/219770/2548774/1125m) 。

15:08 到美濃廟口吃客家風味餐，李副主任委員 丁發早已在廟口等待已久，慰勉大家的辛勞，(座標 TWD67/201033/2532022/87m) 。

16:27 回家結束搜救任務(座標 TWD67/168036/ 2544979/16 m) 。

建議事項：

- 1、山難墜崖事件檢討起來大多是人為疏忽大意，而導致不可挽回的情況。在危險路段若崩塌嚴重，可試著另辟安全的新路比強行攀越會來的更安全更快速。
- 2、要記住!寧可在困難地點多花一點時間，架好繩索幫助隊友妥妥的通過，也不願事後多花時間來救人，隊友安全自己也安全。
- 3、台灣歷經近年來的風災肆暴，地形很不穩定，由其 88 的莫拉克與 919 的凡那比風災，更是對南臺灣造成更多的崩斷地形，因此日後要登山的山友們，最好能自備一定的繩索器材以備不時之須，工具更是要嚴加慎選，技術是必須透過學習才能了解更多，玩得更高興。
- 4、先鋒攻擊手在危險地形作業時，需要事先做自我確保後，才能繼續工作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5、為因應日後地形不斷的變動，建請愛好登山的民眾參與各項山域訓練，提升自我能力，應對未來山岳環境的變動，定能享受安全的山岳之美。
- 6、搜救人員的山域技能與技術裝備，平時就要時常的熟練使用與訓練，才能因應台灣四季各種不同的複雜環境，達成快速救援搜尋任務。
- 7、四爪型的簡易冰爪只適合運用在結霜與濕滑路面使用。而六爪型、八爪型的冰爪只適合運用在積雪不具危險地形的平緩路面或行走使用。
- 8、技術性器材的使用有一定的承受力和合理使用說明，在安全的使用範圍會讓使用者更加安全穩妥，不良或不當的使用會增加器材裝備的耗損及提高危險性，雖有器材裝備而不懂得使用、或很少使用，那將會增加其危險性及不可預期之後果。
- 9、雪地搜救人員的技能提升，建議在冬季下雪時，辦理雪攀技能訓練，以利搜救人員在雪地可以有效率的作業，能自保也能救人及迅速的完成任務。

搜救任務結果：

- 1、2011 年 01 月 28 日 7 時 30 分由空中勤務總隊 B234 直升機順利吊掛傷患完

成，直升機飛往台南機場，墜崖受傷山友徐貴源男性 1956 生（45 歲）桃園縣龍潭人，送往成大醫院接受醫療，其他隊員，七名（五男二女）於 01 月 29 日 10：50 分，由救難人員協助引導以徒步走出山區，到達接駁車輛終點（石山林道 8.2K）（協救任務二天二夜）。

- 2、因地形崩塌斷壁困難嚴重及考量人員安全，即派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源分隊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共計 12 名協同運補糧食，備繩，引導七名登山客離開山區，執行地面協救任務。
- 3、2011 年 01 月 28 日搜救人員在當天下午 1404 由桃源分隊與南搜先鋒小組成員趕至大崩壁現場架設繩索，協助七名登山客順利橫渡崩崖點，並立即回報指揮中心，已接引到登山人員，當晚與搜救人員一同夜宿石山林道（石山警所舊址）。
- 4、2011 年 01 月 29 日 11：39 分在接駁車終點（石山林道 8.2K）由南搜陳文祥直接接送登山人員，到藤枝派出所做完簡報後-安全的送山友下山回家！

後記：

同一時間攀登南一段有兩支隊伍，

台中.新竹.台北合成的自組隊伍一行六人及桃園縣龍潭山岳協會一行八人。

預定攀登日期 1 月 22~26 日預計五天行程

遲緩下山的原因?石山工作站~藤枝.坍方嚴重.推進困難（需多備繩索）

兩隊行進路線分析：

自組隊伍一行六人由石山工作站上方高繞至石山的稜線。

再順稜線下至秀湖的支線林道.延林道推進到 8.2K（林道崩壁的上方）

直下崩壁接到車子.石山工作站~8.2K 費時約兩個工作天

桃園縣龍潭山岳協會一行八人.順著石山林道而下。

突破十幾個危險崩壁地形,到達行車終點 8.2K

費時約 1.5 個工作天.此路線須多備繩索.至少 30M 兩條以上及扁帶相關器具。

此訊息提供即將攀登南一段的山友參考！

6-7 美奈田內本鹿隊伍記錄

【隊伍名稱】：美奈田內本鹿

【活動時間】：2011/02/07 - 2011/02/19，共 13 天

【人員】：高郁函(領隊、總務)、鄭元銘(醫官、D11-13 記錄)、蔡宛珈(交通、大廚、D0-5 記錄)、李玟諺(裝備 1、D0-5 記錄)、林明彥(裝備 2、D6-10 記錄)、黃勤文(D6-10 記錄)、王思涵(未去、辦證保險)

【男女比】：2：5

【新舊比】：0：6

【菜單】：

早餐：稀飯/拉麵/餅乾、飲料

午餐：餅乾、飲料

晚餐：紅咖哩飯/蒙古藥膳湯飯/湯包豆腐飯/柴魚味噌飯/

特餐：麵疙瘩/檸檬香茅酸辣麵

宵夜：糖漬檸檬、肉紙、綠豆湯、黑糖湯圓、燒仙草、果凍

【交通】：

[去程]

鹿野火車站-延平林道 19K 行車終點：林大哥 0919-199-949 \$6000

[回程]

藤枝-台南：蘇進助 \$4000

【參考記錄】：

1. 中原 2004 卑南東稜
2. 貓腿 2007 煙塵再現-卑南→內本鹿
3. 小花 2009 美奈田主山 (附航跡圖)
4. 2008 南一段
5. 2009 過客內本鹿
6. 2010 內本鹿-壽
7. 2010 美奈田主山 0 型
8. 南搜 2011 石山林道搜救記錄
9. 口述/信件記錄

【預計行程】：

- D0 台北-鹿野-延平林道 19k C0 (缺)
- D1 C0-美奈田主山登山口 C1 (水)
- D2 C1-美奈田主山(輕裝)-43k 工寮-48k 工寮 C2 (水)
- D3 C2-林道終點接揸工路-和原山東邊鹿野溪支流 C3 (水)
- D4 C3-揸工路-腰繞過和原山西南稜-(400,5410)老家 C4 (水)
- D5 C4-壽駐在所-常盤駐在所-x1532 西邊匯流口 C5 (水)
- D6 C5=C6 (休息日) (水)
- D7 C6-x1937-稜上 C7 (缺)
- D8 C7-見晴山-南搜大縱走水池營地 C8 (?)
- D9 C8-日之出山-溪底 C9 (水)
- D10 C9-人間天堂-卑南主山-三岔峰下營地 C10 (水)
- D11 C10-卑南主北-石山工作站 C11 (缺)
- D12 C11-石山警所-石山林道上 C12(?)
- D13 C12-苗圃-大崩壁行車終點

【實際行程】：

- D0 台北-鹿野-延平林道 19k C0 (缺)
- D1 C0-林道上松針鋪地營地(248062, 2540950)C1 (水)
- D2 C1-美奈田主山(輕裝)-43k 工寮-46.5K 工寮-Y 字林道岔路-往小禿山林道工寮 1/25000 地圖「延」字邊(245850, 2542200) C2 (水)
- D3 C2-回至 Y 字林道岔路-T 字型林道岔路-林道終點接措工路-麵店小溪流-Takinavas-和原山東南邊鹿野溪匯流口附近(242800, 2540100)C3 (水)
- D4 C3-措工路-腰繞過和原山西南稜-溪底(240000, 2540000)C4 (水)<->(240000, 2541000)Takivahlas(輕裝)
- D5 C4-沿鹿野溪上溯-(239620, 2538800)匯流口<->壽駐在所(輕裝)-(237600, 2539950)匯流口<->常盤駐在所(輕裝)-x1532 西邊匯流口 C5 (水)
- D6 C5=C6 (休息日) (水)
- D7 C6-x1937-稜上 C7 (234200, 2544000) (缺)
- D8 C7-見晴山-見晴山東峰東側 C8(234647, 2545116) (缺)
- D9 C8-日之出山東鞍<->日之出山(輕裝)- (235200, 2548100)稜上南側 C9(缺)
- D10 C9-溪底-人間天堂 C10 (水)
- D11 C10-卑南主山-石山林道-石山工作站 C11 (水)
- D12 C11-超大崩壁(231266, 2552101)-崩壁後林道上 C12(缺)
- D13 C12-石山警所-苗圃-大崩壁行車終點

【詳細記錄】:

2/6 Day 0

10.5K 處為延平林道管制處，須在此繳交入山證及填寫資料，此處有收訊。夜宿 19K 前轉彎處，車子可在此迴車。

2/7 Day 1 天氣：晴 人員狀況：尚可

0400 起床吃早餐，把小弟送的送行禮-體積很大的蛋糕和好吃的餅乾嗑掉。

0615 天亮，出發踢林道，一開始的路況相當良好，看得出來有整修過

0617 19K 平台

0712 22K 處，有水

0725 經一小崩塌處，不難過

0730-0745 小休 15MIN

0750 崩塌地，小心過即可

0810 林道右邊岔路通往 25K 工寮，有黃色路條，右為登能上山登山口，取左林道續行

0820 一轉彎處陽光灑下，旁有護欄，在此拍出發照，曬太陽打混約 10min。

0843 路右一小潭，為穩定水源

0852 經一崩塌地後有一好營地

- 0905-0920 (252017, 2540517)東西向小溪，上有小瀑下有清潭，在此小休
- 0945 有升火遺跡之平坦地，可紮 4T*1
- 1010 連續崩塌地形，高繞通過，腳點堅實，手點好抓，但要小心隱藏其中的咬人貓們！
- 1020 有水獵人營地(251210, 2539779), 約可紮 6T*4
- 1025-1042 水源邊小休
- 1110 大倒木崩塌，小心過即可
- 1115 木橋
- 1125 經一無水溪溝，後接一小崩塌地
- 1135(250328, 2540440)有水溪溝，轉西南
- 1200-1240 冰箱瀑布前午餐，旁有生火痕跡；此後雖如記錄所言芒草變粗，但時有時無，不如想像中糟糕，並不難鑽。
- 1313 (249202, 2539710)有一小潭，轉東南向續行
- 1335 路經小花航跡圖中捷徑 1，在林道轉西處，路旁有一廢棄鐵皮工寮
- 1350 接回林道，續往西偏西北前行
- 1400-1410 小休，未接上捷徑 2，沿林道續行
- 1425 小崩塌地
- 1437 較大崩塌地
- 1505-15 過一大崩塌地，後芒草變大變粗！
- 1525-45 見晴灣，眾人紛紛爬上左側大石，拍遠眺照。見晴灣果然非浪得虛名，一過見晴，立即放晴！此處收訊極佳，連遠傳都收的到喔！過見晴之後，林相為眾多芒草伺候，但底下為松針鋪地。
- 1645 路左下切捷徑，有一路條(248092, 2540681)，但路跡不明，決定直接沿西下切，約 5 分鐘後接回林道。
- 1653 溪前營地，紮營！(248062, 2540950)眼眉、臭莓回走探隔日單攻美奈田的路，發現路左(東側)有路標，向上(東)爬可接上單攻美奈田的路，路跡明顯路條多。

今日要踢整整 20 多 K 的林道，加上適應背包重量，速度雖無法太快，但因路況良好，前半段仍維持約 2.5-3k/hr 的速度。下午植被變差，降至約 2k/hr。整體來說林道路況極佳，芒草並不太難鑽，似乎有人整理過。偶有大倒木擋路，及暗藏咬人貓叢。捷徑上切點不太容易注意到，但直接沿林道也不會太難走。最後下切至營地的捷徑在林道左側，不注意很容易錯過。見晴灣收訊滿格。早上出發不久就得知一堆八卦消息，讓眾人驚呼連連。晚上的紅咖哩讓每個人嘴巴噴火，Bonus 為包子的小禮物-自製年糕配花生粉，但年糕不耐天氣炎熱酸掉了！覺得浪費，吃掉幾塊後為了身體著想決定放棄，把剩下的年糕埋掉。

2/8 Day 2 天氣：多雲時陰→晴 人員狀況：佳

約六點左右出發前往單攻美奈田主山，留下偷懶的包子和臭莓鎮守營地。沿林道

往回走約 5 分鐘後沿東側上切上方林道，有明顯路標，續沿林道走約 5 分鐘後會接至美奈田主山登山口營地，此地垃圾及鍋碗瓢盆眾多，有升火遺跡，髒亂須整理。昨日營地不但松針鋪地，離水源也近，為較佳選擇。先沿左岸上溯一小段後，沿右小稜陡切而上，雖無路標但稜線明顯，決定沿稜線上切。約 10 分鐘後至一小假山頭，發現路標是由稜線左下方腰繞而過，不需上假山頭。過假山頭後為一平緩鞍部，二葉松林相舒適宜人，樹上有林務局示範樣區標示。原先坡度尚緩，後漸漸變之字陡上，松針鋪地極滑。芒草箭竹也變多，路徑時而左繞時而右繞，需跟緊路標以免走錯路。約於(249100, 2541200)上至主稜，沿稜線續行，植被變為高山箭竹景觀，不愧為百岳遺珠！距山頂約 10-15min 時有柯藝整理出的營地，此時也飄起霧雨，穿上雨衣褲後續行，約於九點十五分登頂。此處中華電信有一格收訊，但天氣不好時有時無。一等三角點沒有展望另眾人十分鬱悶。約十點回程，十二點左右回至營地。不含休息，來回總共約需五小時。

- 1305 往美奈田岔路口附近營地(248062, 2540950)出發，天氣放晴。
- 1308 小溪邊髒亂獵寮，拍出發照。
- 1315 出發，過溪，方向西北。
- 1321 越一條小稜後轉北，可見佐美姬山。
- 1325 兩邊皆為優美造林地，林道乾淨大條。
- 1327 芒草又出現，轉西北。
- 1330 轉西，造林地。
- 1338 西北大溝，有小小流水及 50m 崩塌，路基穩固清楚，停下定位，可見美奈田主山及美奈田主山北峰。。
- 1345 出發。
- 1349 43k 工寮休息，不知不覺錯過本林場罹難有緣無緣孤魂碑。勤文檢到此行第一支鹿角。
- 1358 出發。
- 1400 路左一石屋，又檢到一支鹿角。
- 1404 過西南向有水溪溝。
- 1412 過南南西有水溪溝，溝中有一巨石，過溪溝後路轉西南。
- 1416 芒草變巨大。
- 1431 越南北稜後轉北。
- 1434 44k 石碑，休息。
- 1450 出發
- 1457 營地，營地後有一穩定水源南北向溪溝，礫石淺灘流水淙淙還有一個小潭，煞是美麗。
- 1515 崩塌地，好過，可眺望美奈田。
- 1520 轉西。
- 1529 46K 石碑。

- 1533 過一小崩塌後轉北。
- 1544 路左下方工寮。
- 1546 46.6K 工寮，休息。陽光燦爛，眼眉找到好地方照相，大家紛紛跟進。
- 1604 出發。
- 1606 Y 字岔路口，有模稜兩可誤導人之藍天隊路牌。標示左方林道通往佐美姬山，直行林道通往 48K 工寮，誤信路牌取左，方向西北。(註：兩路牌應為皆指向直行方向)
- 1614 南北向乾溝。
- 1626 東南向有水溪溝，過後轉南。
- 1633 倒塌工寮，剩餘零星骨架，紮營。雞姐眼眉往前探路。沿林道行走，一路上植被變差，時有大倒木及荊棘小樹叢擋路。在一東西向溪溝發現一許多砍痕一路往上之獵路，判斷通往鞍部。沿林道續行，約 15min 後遇一落差超過 10M 崩溝，水平距離約 15M，雖看得到對面林道，但觀察上切或下切皆不好通行，加上天色已晚，決定回程。
- 1730 雞姐眼眉回至營地，研判位在往小禿山鞍部的林道支線上，GPS 定位在 1/25000 地圖「延」字右邊(245850, 2542200)。判斷我們誤走支線林道，而支線林道位置也較兩萬五地圖所畫位置低了約 50 公尺。討論後決定明日回至林道 Y 字岔路。

今天早上單攻此行的主要賣點之一：一等三角點、百岳遺珠美奈田主山，跛倒和勤文一馬當先，雞姐和眼眉在後方苦苦追趕。一路皆有路標，路跡明顯易辨，但後來植被變差，出現高聳芒草箭竹擋路，需要稍微找一下路標。但除了路程稍長及頗陡之外，大體而言不難走。登頂小禮物為秉均精美的送行禮-冬之戀巧克力。跛倒打開時不慎翻倒，掉落一地巧克力，眾人戲說把秉均的愛灑了一地。跛倒說要把袋子拿回去收藏，但眾人紛紛吐槽說袋子上的留言又不是給你。Y 字型岔路口時應取上方才為正確路徑，此處被記錄誤導，以為岔路為 46.5K 工寮後再走約 40 分鐘才會到，沒想到不到 3 分鐘就遇到。判斷為記錄未將休息時間納入之故。晚上發生了擦勞滅悲劇-雞姐一屁股坐到擦勞滅，把整個藥膏坐破了！透心涼的感覺。

2/9 D3 天氣：晴 人員狀況：佳

- 0629 出發，臭莓不慎在吃早餐時吃到昨日爆開的擦勞滅。
- 0634 東南有水溪溝(245900, 2542400)，轉東偏東南
- 0637 轉東北越過一條小稜，後轉北候偏西北。
- 0645 過南北向有水溪溝(246100, 2542500)後轉東南。
- 0650 藍天隊路牌岔路口，判斷此岔口位置約在(246200, 2542400)。取上線，方向西北轉北。
- 0655 過東北向有水溪溝後轉西。

- 0658 撞到一條南北向有水大溝後轉東，開始之字，高度明顯上升。
- 0700 過西南向乾溝後轉南、東南。
- 0704 轉西北。一段時間後轉東北。
- 0707 過東南乾溝後轉西北。
- 0714 過南北向有水大溝後轉南。
- 0720 48K 工寮。過工寮後，之字上升結束，林道轉了半圈，由南向轉為西北向。
工寮基座不在路上，要離開路往上爬一點。工寮本身全毀，附近髒亂且芒草叢生，地又凹凸不平，不是紮營的好地點。暗自慶幸因禍得福不用住這邊，滿地垃圾+鐵皮真不知道有怎麼住，唯一看起來好一點的地方在垃圾堆上方的平台，但也沒有昨夜住的地方舒適！工寮上方有一高聳入天的大樹，看起來頗為氣派。
- 0726 見一有水大溝，在大溝之前停下定位。溝旁有一尼龍路條營地。
- 0733 出發。過大溝後轉西南。估計此溪溝為鹿野溪上游，座標為(246000, 2542900)。
- 0741 大樹下休息。
- 0752 出發。
- 0755 過一小崩塌（記錄中之 51K 崩塌）後，往上爬約 5 公尺後接回林道。林道方向往南。
- 0758 越稜，遇一廢工寮，路轉西再轉北。
- 0803 過東南小溝後轉南。
- 0805 越西北稜後轉西。
- 0809 過一鞍部後轉西南，再轉北。
- 0811 T 字岔路口，北邊往相原山路口有舊東港博岳路條。GPS 定位 TWD67(245346, 2542322)後，確認無誤，由 0726 溪溝至此，林道約略沿著 2500m 等高線緩上。臭眉跟眼眉去探往相原山的路，回報路左有看到記錄及地圖中提到的最後工寮。其餘人在 T 字路口休息打混討論記錄。
- 0840 出發。先往西後轉向南。
- 0850 停下定位，可見南一段主稜及媲美賽車場的寬大溪床。走走停停定位看看未來幾天要去的地方，總覺得好遠好不真實！
- 0905 出發，繼續往西南。途經一雨布獵寮。
- 0915 路轉東，有展望，定位。
- 0925 出發，不久後看到東港博岳路條，是為林道末端。離開林道，往西南邊腰邊下，一路有紅色噴漆、尼龍繩、砍痕及路跡。一直到 1157 出現芒草蕨類之前，多為造林地及原始林，林相優美。
- 0948 接上南北向措工路，休息吃早茶。接上路的地方有火跡和三隻腳的灶，傳說中的一公尺背工路果然很實很寬。此後一直到 1132 上稜之前，背工路方向都大致在西南和南之間擺盪。
- 1009 出發。馬上過一乾溝後繼續接上背工路，路在乾溝對岸高度相當的位置。

- 1027 巨大倒木。
- 1038 東西向小水溝，水有點小，要用樹葉之類的作集水器材比較好取。推測為記錄中之「麵店」。休息午餐。
- 1123 出發，續行。
- 1132 接上西南西小稜，沿稜下，有路條。
- 1144 換到南邊的另一條西稜，先西南轉西下到兩稜線之間小鞍，再腰回稜上。
- 1151 腰回稜上，稜為西北西向。之後一直到 1450 下溪前，方向大致是西北偏西。
- 1157 休息，H1870。已開始出現像部落遺址的植被，應該是快到 takinavas，芒草變超多！路條與砍痕減少，大致走在稜線上。
- 1207 出發。
- 1213 過一小平台，芒草海出現，往北看可見一條東西向小稜。路往南偏。
- 1215 鑽了兩分鐘，芒草海就結束了，方向轉回西北，芒草和蕨類混生。
- 1223 展望和原山東側崩壁，一路崩到溪畔。過展望點後芒草茂盛。
- 1235 舊社 Takinavas。太陽毒辣，舊社南邊可以輕易看到鹿野溪底。眼眉發現大型駁坎！規模相當完整！領隊宣告：各自放風尋找駁坎至一點。豔陽高照下，大廚威脅加利誘：背包不可直曬太陽，否則就吃臭肉！
- 1308 拍完門神照後出發。沿著舊社北邊邊緣沿著很陡的邊坡往西走。
- 1315 抵最後路標處，未發現之後的路條。
- 1321 繼續沿著很陡的邊坡往西走，一路過了一些大駁坎後好像掉到邊坡了，林相惡劣，芒草咬人貓及有刺植物混生。回到小稜上後抓西南下。
- 1325 覺得太過偏南，往北修正一小段後抓西北下，一路荊棘芒草咬人貓，眾人邊哎哎叫邊硬著頭皮下切。
- 1343 前方斷稜，右邊是崩壁。往西南腰繞一小段。
- 1450 全員下至溪底 H1525。溪邊林相優美，有一塊大平地可紮 4T*2，對面有過客內本鹿提到的綠色瀑布。但討論後決定過溪在溪中一沙地紮營，順便探路，離匯流口約 50-100M。輕裝探路找記錄中的上切點：(1)往下游走至匯流口處上切、(2)往上游走找地方上切。(1)匯流口處陡上切一小段便接至林相良好造林地，一路往西北或西陡上。(2)往上游走一小段，從土石鬆軟邊坡爬上一小稜，跟了一小段後覺得過於陡峭，決定回頭。續上溯，至 (243100, 2540700)，右岸為當初在 Takinavas 即可見到的大崩壁，溪轉西北向，判斷過頭。回至營地討論後，因找不到記錄所說的上切點，決定明日從匯流口處向西北上切稜線。

今天行程順利，接回正確林道後一路順暢通行，林道盡頭接返鄉小徑，一路上皆有紅色噴漆、尼龍繩、砍痕及路跡，小心跟隨就不會走錯路。揹工路寬約一公尺，大條好走，沿途有不少地方可以展望南一段。Takinavas 為一小舊社，只有一綁有路標之較大駁坎易辨識，其餘皆埋沒於荊棘芒草之中。下溪路途有不少荊棘咬人貓，雖坡度不陡，但仍需小心惡劣植被。紮營後時間尚早，探完路後，眾人紛

紛各自尋找絕佳地點，跳進溪水中洗個舒舒服服的冷水澡，把三天來的骯髒及疲憊一掃而空。但臭莓屢屢當下游有人時在上游尿尿，引起眾怒。小禮物為忘記何人所送之豆干及肉乾。當晚升大火唱歌，十分愜意。

2/10 D4 天氣：晴 人員狀況：佳，臭莓速度較慢

0632 出發。

0634 匯流口附近上切人造林，有點陡但不難走，坡度約 60-70 度，方向西北，大致沿著溪。

0645 過綠色瀑布上游西北向溪溝後接上南北向小稜，之後稜轉西北。溪溝附近都是咬人貓。

0702 造林地結束接上一西北松針瘦稜，休息。H1625。

0707 出發，沿稜上。

0715 眾多咬人貓出現在地形破碎又陡的西北向小稜上，手點都是植物，植物卻大部分覆蓋咬人貓，不時出現約 1m 左右落差。太陽好大，汗流浹背，幹聲不斷。研判我們掉到了匯流口北邊寬稜東邊的小稜小溝中。

0755 終於離開貓海，又進入造林地，沿稜往西陡上，雖然還是很陡，但比剛剛的貓海好太多了。

0800 稜上休息，氣喘吁吁。H1710

0810 出發。沿稜往上爬 20 步就遇到了揸工路 h1725，又開始愉快的揸工路腰繞，方向西南。

0815 遇倒塌工寮，路轉西北。

0821 越南北大稜，判斷為(242400, 2540200)，往西北繼續腰繞。越稜點附近路左有倒塌工寮及 4T*3 營地，基石俱樂部路條，並有水聲從西邊傳來。

0826 有水南北向溪溝，裝行進水，溪底有倒塌鐵皮工寮，找了一下路。

0831 往下游走 20m 接上揸工路。

0835 東南向有水溪溝，裝午餐水。這 0826&0835 兩條溪溝的位置約在(242150, 2540300)

0844 出發。

0852 越過東南小稜(242100, 2540100)轉西南。

0855 南北崩溝

0859 抵留字平台。停下留言，祈求布農祖靈保佑。

0904 出發，大致往西南。

0909 越南北稜後轉西

0913 向上爬一小段後下至一東南乾溝，過溝後往南

0916 越稜點，約在(241700, 2539800)。有生火遺跡和垃圾，並可見和原山南側大崩塌(241400, 2539950)，路轉西偏西北。

0933 繞過一堆南北向的小稜小溝到了崩壁邊。大崩壁共有三段，但是在崩壁邊沒辦法一次看到三段，都是一個過完才看到下一個，第一段崩壁比較短，

後兩段崩得比較寬。

- 0937 全員輕鬆通過第一段到一展望點，崩壁好走，腳點多且路基穩固。
- 0944 過第二段，第二段崩壁比較寬。
- 0952 全員過第三段。第三段崩壁最後要往上爬大約 3 公尺接回西南向背工路。
土石有點鬆，但可以踩實，不難過。
- 0955 休息，h1770。
- 1013 出發，方向西南。
- 1017 出現石版屋群，一座比一座更大，大家驚呼不斷。路漸轉南。
- 1026 推測已到達 x1796 北鞍附近部落，往西翻上稜後朝西南西下切。一開始林相很好，路跡不明，看起來到處都是路。後來接上一條西南向的路，有不少頗新的砍痕，先跟，預計會轉西北。
- 1040 走了一大段沒有轉北的意思。雞姐與眼眉下重裝前探，其餘四人原地等待。路一路沿西南，不久轉西直下。
- 1054 雞姊遠處呼叫，下令回至石板屋附近找路，四人先往回爬。
- 1105 往回爬的路上勤文發現一條腰繞路往北，路實大條，貌似揸工路。包子下重裝前探，約定 20 分鐘來回。其餘人在附近續探。
- 1125 包子回至往北岔路原點，回報路往西北緩下。眾人會合討論後決定取此路。雞眉認為剛剛跟到內本鹿尋根所開之新路，也許可以繞掉舊路上的新崩塌地，由 x1796 西稜下溪。超想走新路，但礙於留守約定還是要走舊路，遇到崩塌地時見機行事吧。
- 1143 向北腰繞緩下一段後會繞至一西向稜線，沿稜一直下，稜變瘦後會出現很小一段上坡，左手邊有廢棄工寮痕跡。在上坡前下切右邊溪溝。下切土石鬆軟，小心落石。
- 1158 全員下至溪底，可見鐵皮，看不出以前是工寮，此應為記錄中之「商店」。休息吃午餐。
- 1240 出發。沿溪底崩壁邊的蕨類植物往上爬，方向東北。
- 1246 接回北向揸工路。
- 1258 揸工路連過三條南北小溝，第二條溝有水，過完第三條溝後轉西南。
- 1301 揸工路不見，遇記錄中之超大崩壁，決定沿崩壁邊高繞。大家紛紛討論要如何標記目前高度以免高繞下切時切過頭錯過揸工路。臭莓指著面前的樹說：「這兩棵樹交叉，等從對面找這兩顆交叉的樹就可以了。」大家紛紛說：「對面看過來長這樣的樹有一堆…」但臭莓相當篤定。
- 1307 往回走一小段後開始往東北上切，整齊人造林，超好走但很陡。
- 1317 休息，已上升 70m，快到頂了。在崩壁邊緣看崩壁，定位。風好大，一吹來地都在動，懷疑自己腳下是不是鏤空。不知不覺抓著樹幹的手越來越緊。
- 1335 出發。不一會兒到頂端，沿崩壁在人造林稜線上下切。方向西轉西南，路上的人造林超整齊。
- 1357 離開人造林進入一西南瘦稜。

- 1400 鬆軟黃土落差，小心下不太陡不太難。左手邊可見剛剛繞掉的大崩壁。
- 1411 發現新舊砍痕，沿著南向瘦稜下。
- 1420 稜右崩塌，沿崩塌上方續走，方向西南。
- 1426 遇一小山頭，由左繞過，西南方向的稜斷掉了，往西繞，由一個小崩溝下溪，雖無大石但植被稀少，土石鬆軟，小心一個一個下。
- 1500 全員下至溪底(240000, 2540000)。輕裝往上游探新建家屋。不久左岸出現駁坎及粗壯水管，過匯流口後往東北上切一小段，即可看到疑似為集會所的超大駁坎，在此打開眼眉的小禮物-波羅蜜甘果。修習拍照一陣後放風四處尋寶，在上方較高處找到內本鹿旗及重建之老家，門口用衣服及木竿擋住。在門口拍照，感謝祖靈的保佑。
- 1700 回至下溪處，重裝往下游找地方紮營。
- 1728 溪邊一較平處紮營(240000, 2540000)，當晚電話請示留守人，決定更改路線為至 x1246 南側匯流口後輕裝單攻壽駐在所，再沿溪上溯至常盤駐在所北邊匯流口後輕裝單攻。

本日皆為陡上陡下行程，路程雖長但因植被優良，仍然在天黑前下至溪邊紮營。造林地植被乾淨，20 分鐘可上 100m。接回揹工路後一路維持明顯寬約 1m 之路徑，惟過溪溝前需先仔細找一下對面的路，大致維持同一等高線。未確認過第一崩塌地後誤走之路徑是否為內本鹿尋根所開之新路，但一路皆有嶄新砍痕。高繞第二崩壁下切後因林相過於優美，跟丟路徑，決定沿稜下切至溪邊後再輕裝上溯探訪舊部落。Takivahlas 規模十分壯觀，很值得拜訪。跛倒：「我背了三公斤的思念。」眾人：「給你三公斤的米還比較實在。」

- 2/11 D5 天氣：陰，一開始很怡人，但後來變天好冷 T_T 人員狀況：佳
- 0620 出發，沿大溪床下溯。
- 0700 x1246 南方匯流口，大概有好幾個足球場大吧！前方跛倒走的極快，成了遠方的一個小黑點，在此下重裝。
- 0707 輕裝往上游探，希望也是大溪床，要不然就要爬坡上常盤了，還好從地圖中研判為峽谷的地形，已被沖刷成寬約 50m 的大溪床。沿左岸上溯一小段後需過溪，溪水約在小腿肚附近，膝蓋以下。臭莓被派去前探，久久不見人影。派跛倒前去尋找，其餘人等到睡著。約 45 分鐘後兩人回返，回報前方大溪床水深及膝可行。
- 0812 回到匯流口。
- 0820 輕裝前往壽，水明顯變大。剛開始水深約在膝蓋附近，尚可輕易過溪。越往下游越急，幸溪床不寬，均不超過 10m。最後兩次過溪溪水洶湧，快濕到屁股，跛倒展現英雄氣概攙扶勤文通過。
- 0910 過匯流口，頭上出現吊橋，壽快到了！
- 0924 往西上切一溪溝，後轉北

- 0940 沿鹿路陡上一平台，左手邊出現一大片蕨類海，判斷為記錄中提到的停機坪。壽到了！玩耍找古跡。有升旗台及集會所駁坎，內本鹿尋根旗、陶瓷碎片、發電機、電池等等。沿著集會所門口的康莊大道前行可接至古道，古道會通往吊橋。眾人各自在腦海中揣摩當初的原住民小朋友便是一個個沿著此路，長途跋涉從橘、桃林等地前來上學，不禁肅然起敬。打開酥酥的送行禮-鐵盒糖果來吃，跛倒一直碎碎念說這妖孽東西怎麼不趕快吃完。
- 1109 出發離開，由北邊古道隘口下溪，鹿路堅實超好下。
- 1114 下至溪底，避開了過匯流口後的兩次過溪。不知道的人如果從溪底看這段下切路，完全不會想要從這裏上切，看起來很陡但實際很好走。
- 1145 回至匯流口，午餐。
- 1220 重裝出發。
- 1330 常盤匯流口。輕裝前往常盤。包子發懶不想去，其餘人向南上稜，林相優美但很陡，時有落差，但都可輕易繞上，沿途綁路標。
- 1405 切上稜線，不知不覺上了200m。
- 1411 H1400，發現駁坎，有酒瓶等物。
- 1435 勤文向東南走發現疑似古道痕跡，稍稍激勵士氣！
- 1440 沿古道行走在東西向溪溝中見一駁坎，研判是紀錄中的石橋，古道再過去有點斷掉，在此玩耍一會後沿古道接回原先的駁坎區。常盤的規模頗大，遺跡很完整！
- 1530 拍完乾杯照後，一路陡下兼用登山杖拆路標提神。
- 1600 回到背包處，發現包子竟然連睡袋都打開了！天氣變差，溫度降了幾度，但殊不知更冷的高山稜線在等著我們！
- 1605 出發，非常疲累地踢著大溪床，簡直快要睡著了。
- 1645 x1532 西邊匯流口，老夫老妻向西北支流尋找好營地，其他人觀賞水鹿垂直上崩壁秀。後決定紮營於匯流口附近之主流左岸。

今日是踢一整天大溪床的行程，幸好沒有直接從壽上切稜線，光站在下面看就覺得是一番累死人的路程了！溪水雖急但不深，小心過即可，但夏天時應該就無法過溪了。壽駐在所與常盤駐在所皆很完整，很值得一去。看到大崩壁心涼了半截，該不會要撤退了吧！？幸好明天有一整天的時間可以休息找路。

2/12 D6 休息天 天氣：陰雨

睡到快九點時聽見帳外有聲響，兩帳皆以為是另一帳有人起來。雞姐含糊的問了一句：「外面有下雨嗎？」一男子答：「有一點點。是登山隊的嗎？」這時眾人驚醒，探頭往帳外一看，發現為五名獵人，帶頭的兩名獵人問是否知道往「大溪」的路，因此為原住民稱呼之地名，我們僅知其為大鬼湖附近一帶。交談得知他們昨日在「壽」走錯方向，才會跑到這裡來，其中一名獵人之老家為「大溪」，因

此想回去探訪尋根。拿地圖向獵人指示往大鬼湖方向，獵人們道謝後離去。從遠方遙望，目測每個人都揸了至少 30kg 以上。吃完早餐後留包子、跛倒鎮守營地，其餘人前往探路。沿主流上溯一小段後翻至稜線東北方，過溪後見獵人留下之棚子與砧板、灰爐等物。由此處往西偏西南上切蕨類海，一路雖陡但有獸徑，約 10min 後上至一平台，為昨日水鹿秀攀上之平台。前行 3min 後接上西北向稜線，續沿稜上切約 200m 後判斷此稜可行，決定回頭吃午餐。午餐 Bonus 為黑糖大湯圓，又嫩又 Q 極為好吃。下午眾人睡覺、唱歌、打混發懶，臭莓掏出小禮物-各式各樣童年古老糖果。晚餐為麵疙瘩，勤文揉出的麵糰香 Q 有勁，超美味。

2/13 D7 天氣：晴 中午過後轉霧 人員狀況：佳，臭莓速度較慢

0640 出發！沿鹿野溪繼續上溯。

0655 抵達上切稜線處(237450, 2541500)，上切處旁有之前獵人的獵寮，一旁的柴堆仍冒

著餘煙，在此小休息，喝水撒尿。

0720 沿寬胖稜往西上切，林相為闊葉林混合蕨類，植被乾淨好走。

0730 抵達蕨類平台，之後稜線轉西北，右手邊則是大片崩壁，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溪底。

0815 休息，高度計指示為 1545m。

0820 出發！繼續沿西北稜線上切，植被依舊是闊葉林相，乾淨好走。

0825 遇到崩壁崩至稜線上，稍稍往稜左偏渡過崩壁，踩穩腳點整體而言並不難通過，而之後亦有幾處類似的小地形，無須確保小心走即可。

0835 遇多股稜，取最左(西北)繼續上切，此時林相轉為松針混闊葉林。

0905 休息，高度計指示為 1780m，不到一個小時就上了 250m，眾人士氣大振。

0920 出發，經過不久之後稜線方向即轉西。

0940 經過裸岩山坡，不難通過，之後方向又轉回西北。

1005 抵達 x1937，在此小休。

1025 出發！

1035 抵達 x1937 後方第一顆小山頭(235300, 2542450)，此時稜線在左(西側)，小心不要續行而下到邊坡裡面。

1052 抵達 x1937 後方第二顆小山頭(235100, 2542550)。

1058 抵達 1937H 後方第三顆小山頭(235000, 2542650)。

1105 抵達第三顆小山頭後鞍

1115 午餐(234900, 2542800)

1140 出發！林相漸轉為松針鋪地。

1152 抵達 x1937 後方第四顆小山頭(234700, 2543200)。

1215 稜線方向轉北，開始陡上，林相轉回闊葉林，開始有倒木出現。

1225 休息，高度計指示為 2195m。

1240 出發！倒木變多、植被變密，路況開始變差。

1300 林相開始轉為箭竹林，此時天氣開始起霧，加上倒木等等的障礙導致隊伍行進速度變慢許多。

1307 抵達 x1937 後方第五顆小山頭(234300, 2543900)。

1330 稜旁小空地紮營 C7(234200, 2544000)，稜線上很潮濕，空地不大，整理後勉強 4T*2。到了夜晚之後開始下雨。

上切稜線為原始林相，倒木不多，雖然極為陡峭但植被極佳。今天進度超英趕美，不但順利到達預訂營地，還大大超前。到了下午，也許是因為整個上午上了快 1000m，人員體力下滑，加上植被開始變差，不時要鑽倒木，天氣狀況也每況愈下，又濕又悶，體諒大家都累了，決定早早紮營，儲備明天的體力，但晚上開始下雨，使得大家心情更差了。今天的小禮物是禦寒準備的上切活力滿滿果凍條！休息時間來一根，體力恢復百分百！

2/14 D8 天氣：一整天的下雨天 人員狀況：差

0640 出發！植被為箭竹林混倒木，一開始就是下雨天讓士氣大減。

0707 接上主稜，之後繼續沿主稜走小段即可發現一個看天池，約可搭 4T*1。

0745 抵達透空處，此時樹林消失轉為箭竹草坡，然而天氣起大霧所以還是沒有任何展望。

0810 抵達見晴山，遍尋不著基點，由於天氣太冷了所以決定先到東北方的樹林裡小休。

0835 出發！沿著東向下切，植被為箭竹林夾雜倒木，十分的難走。

0900 抵達南搜大縱走營地，為見晴山東鞍，水池是一看天池，很髒，約可搭 4T*2。

0915 抵達營地右方的假山頭。

0925 抵達右側山頭的右鞍。

1000 抵達見晴山東峰，綁有南搜大縱走時的路條與刻字石碑，無展望，在此小休。從見晴山一路到見晴山東峰，並不像 1/25000 地圖畫的只有一顆假山頭，而是上下起伏不斷，植被也不太好，偶爾會跟到破碎的橘色路標，

1020 出發！沿著東北方下切一小段之後發現稜線在東方，因而先取東下切，後發現一台南市登山會之路條之後稜線分為二：一條方向為東北之後轉東，一條方向為北。由於天氣因素導致能見度不佳，於是決定退回見晴山東峰東側紮營，營地不太平坦且濕凜，周遭都是賽土(234647, 2545116)

一整天的雨讓大家士氣 down 到谷底，再多的果凍條都無法激勵。吃午餐時冷到手指無法動彈，決定紮營於見晴山東峰下，雨時下時停，但帳內大反潮，睡袋衣服全部都濕了，沒有陽光也無法曬乾，發抖到天明。

2/15 D9 天氣：晴時多雲偶有大霧 人員狀況：臭莓稍慢

- 0655 出發！早晨的陽光讓眾人士氣大振！
- 0700 接回昨日路條處，繼續探路，之後才得知北向的稜線最後會轉回東北向，然而昨日因能見度不佳所以沒有發現。
- 0715 眾人討論完畢，取北向稜線陡下，植被依舊是箭竹林混倒木。
- 0755 稜線轉向北方，此稜一開始會往東偏，之後才會轉北，這部分是跟兩萬五地圖的差異之處，在這邊找了一下下路。
- 0818 抵達 x2503，植被為針葉樹混箭竹林。
- 0835 小休。
- 0850 出發。
- 0902 下至 x2503 北鞍，鞍部遠比地圖上的還要深，抵達鞍部底部時發現有個小型看天池。
- 0908 抵達 x2503 北方山頭。
- 0945 遇到一個高約五米落差之斷稜，由稜右繞掉落差，皆有樹枝岩階等手腳點可抓可踩，但因會卡背包所以輕裝而下。架一條 10 米傘帶吊背包，另架一條 20 米傘帶輕裝過地形。
- 1015 全員通過，續行。
- 1025 抵達 x2503 北方山頭之北鞍(234950, 2546550)
- 1110 午餐。
- 1200 出發！植被為松針混箭竹林。
- 1230 抵達 x2635 南鞍，過了鞍部之後不久透空，出現在眼前的是一大片草坡營地與看天池，約可搭帳棚數十頂，在此休息曬裝備。
- 1345 出發！
- 1430 抵達 x2635。之後會遇到一段稜線過於陡峭，需要先下溪溝後由溪溝爬回稜線。
- 1450 抵達日之出山正東方之稜線，眾人輕裝探日之出山。
- 1500 出發，之前判斷錯誤日之出山東鞍，不小心過頭到了東方稜線，先往回走，從溪溝下接到鞍部。鞍部比地圖上畫的還要深很多，植被以箭竹林為主。
- 1540 登頂日之出山，山頂無通訊，無三角點，展望佳。
- 1545 開始回程。
- 1625 回到下背包處，小休。
- 1640 出發，之後林相轉為很棒的松針鋪地。
- 1700 抵達欲下切溪底處，但分頭探路後覺得並不好下，故眾人決定在稜上紮營(235200, 2548100)。

從台南市登山路條處應取北直行，沿路會有橘色破碎路條，之後稜線會先稍微東偏，在此誤判掉入見晴山東峰東北方稜線，實際上不久後便會轉回。幸好此時剛

好大霧散開，可展望到遠方稜線，才沒有走錯路。之後一路跟稜線，有時稜線過陡稍微繞掉即可，植被皆為松針箭竹混合林。可展望到日之出山時即須注意鞍部，鞍部在稜線左側，不注意的話很容易誤判錯過。由於天色已晚，又沒有探到確定可下溪的路，為了免於迫降於爛營地，決定在稜線南側平坦處紮營。此條稜線平緩且松針鋪地，處處可當營地。

2/16 D10 天氣：多霧且寒冷的陰天 人員狀況：包子生理期不太舒服

0700 出發！

0710 回到昨日下午溪處分頭尋找下溪路。地圖上的圓胖山頭其實暗藏著許多小稜小溝，此時分成兩組行動：雞姐、眼眉循著稜線往東，尋找是否有好下的稜線。遇到的第一條正北稜下探約 20m 後會遇到斷稜，而另一條北稜下約 20m 後判斷可行，在稜線轉折點綁路標後折返；跛倒與勤文沿著稜線旁的小溝下探，約 25 分鐘順利下到溪底。

0820 集合討論完畢，決定沿著溪溝下切。

0825 出發！溪溝裡頭有鹿路可跟且多倒木，小心下即可。

0850 抵達溪底，大休息。高度計指示 2590m。(234996, 2548290)

0945 出發！開始上切。一開始先沿著鹿路往正北硬切一小段，之後便接上東北稜，主要植被為松針混高密箭竹，既刺又卡背包，需奮力鑽行。

1055 午餐，高度計指示為 2790m。

1135 出發！過了高度約 2800m 之後開始透空，植被為短箭竹與刺柏，展望極佳且路好走。

1235 休息。高度計指示為 3040m。

1300 出發！走了約 15 分鐘後又進樹林。

1325 抵達記錄所提及的岩塔，約 10-15m 垂直高度類似恐龍塔。接近岩塔時植被開始變密，取右側腰繞，有砍痕獵徑。經過岩塔後植被轉為短草坡，偶有小型看天池，由於起大霧導致展望不佳，領隊決定往正西下切至溪溝再上溯至人間天堂。稜線離溪底高度差約 50m。

1410 下至溪底，開始上溯。水流清澈且流量小，無困難地形。

1425 抵達人間天堂，此處溪水變成伏流，崩塌倒木石塊處處，接近樹林處有綠色小潭，流入樹林後變成潺潺小溪，煞是美麗。谷底不避風且霧大，在此紮營 C10

從見晴山東峰到人間天堂為止，許多的地形與兩萬五的地圖產生了許多顯著的誤差，不可完全的信任地圖上的地形，推測會有這樣的原因在於這地區的針葉樹(松樹)長得太高，進而影響等高線地圖的真實性，日之出山的鞍部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供後人做的參考。注意 0710 路標未拆，雖有探路但無法確定是否能順

利下至溪底，後人若要從此下溪要特別注意！上切路跟緊鹿路可省掉許多鑽行耗費的力氣時間，人間天堂位於稜線與溪溝交會處，座標為(235840, 2549840)。今天的小禮物是跛倒的健達出奇巧克力，被眾人嘲笑很遜。晚上迎接最冷的一夜，升起了反應爐大火，還是阻擋不住陣陣寒意，也許只有蝦味酸辣香茅麵的辣度才能防禦。

2/17 Day 11 天氣：晴時多雲 人員狀況：佳

0810 人間天堂出發，找上切點上切，往東箭竹短草坡上切小稜，約 10 分鐘後進樹林，易行

0825 出樹林接上卑南西南稜，可展望昨天所遇之岩塔在，岩塔沿西南稜至此處為短箭竹草坡，人間天堂即為西南稜和西南西稜間的小谷地。此後為短草坡，易行。

0855 卑南主山，此行最高點。沿路隨著高度上升，離雲底越近，到山頂時已經瀰漫山頭，偶見展望。可遠眺昨天人間天堂的營地。勤文掏出奶油酥餅小禮物，大獲好評。

南一段傳統路路徑清楚，很久沒看到這麼明顯的路跡了。

0935 出發下山。

1010 三叉營地正上方，可見兩黑水池，有垃圾。從卑南主至此路徑明顯，沿路有路標，走錯會被箭竹彈回來。5 分鐘後遇往三叉營地叉路，取左往石山林道。

1025 轉西進樹林，未上卑南主山北峰，由稜左繞過北峰再轉西北，此後沿稜附近緩下。

1040 休息。11:00 出發

1115 瘦稜，右有崩壁，看來很深，小心通過，過瘦稜後入林，轉北。

1125 箭竹林凹谷，避風，有塊平坦地，午餐，曬裝備。

1225 出發，20 分鐘內連遇四段拉繩地形，第二段落差較大、為岩壁下攀，有點暴露感，拉繩後約略有岩階可以踩。此段可以展望南一段主稜。

1300 林中路左有鋼杯，應為箭竹林營地，小且營地是斜的。

1305 入林，不久有架藍色傘帶地形。

1330 往西下切林道，很陡。下切前為一箭竹高過人之小凹谷，易跟丟路標，下切路在左側較高處，有路條。5 分鐘後有一拉繩的岩壁落差，有有刺植物及些微暴露感。

1355 接到林道，休息。

1410 出發。

1420 遇一大崩壁腰繞橫渡，雖很長但有路跡好過。

1445 過完崩壁後立即接捷徑

1500 捷徑接回林道，遇到崩塌區，看不清楚林道位置，在唯一的巨大神木右側

有淡橘色哇哈山友屋的路標，過完續西行。

- 1505 遇一大崩壁，崩壁前有很新的藍色短傘帶，可以沿傘帶下到一個小小的溝中。但此時路跡不明，下到的小溝中有點碎石，看起來不像有路。決定分頭找路，眼眉包子臭霉往回探1、20公尺，想試圖上切，但皆為岩壁無法上切。雞姊等人下切一段後覺得無路跡，爬回藍色傘帶附近後發現下到小小溝後有路跡沿著小溝上切。上切一小段後開始水平橫渡崩壁，接到樹林內後約下切20米後可接回林道。
- 1540 全員接回林道。
- 1555 捷徑下切石山工作站，這個是最長的捷徑，沿路都有路標，小心跟即可，常之字繞，皆在樹林中。
- 1630 捷徑直接接到石山工作站

接回南一段傳統路後路徑變大條且堅實，一路有路標，大部分為八八水災前的舊路標，但也有看到水災後中央山脈大縱走路標。林道上芒草及有次植物頗多，但還不需要奮力硬鑽。石山工作站以東的林道上共有兩個大型崩壁，和水災前的記錄比起來都放大了很多倍，但只要跟緊路跡不算難過。

2/18 Day 12 天氣：晴 人員狀況：佳

- 0720 出發，林道在石山工作站下方有野狼機車的高度，水源在林道過溝處，有黃色水管。
- 0725 小崩塌，有爛傘帶。
- 0730 大溝，過溪後岩壁陡峭，但有岩階可踩，小心通過。
- 0740 溪溝崩塌地，為岩壁崩塌，跛倒、包子、雞姊重裝走岩壁上攀岩過溝，是踩了會碎的片狀岩壁，危險。岩壁下方約3米有碎砂的小平台，勤文、臭霉、眼眉吊背包至此平台，包、雞再從對面沿碎沙路拿背包，三人輕裝從近垂直的岩壁上爬，輕裝過還OK。
- 0820 全員過完。過完崩壁後黃色路標往上方綁進芒草叢，可能是要高繞崩塌。
- 0850 從芒草叢裡下到一東南向石瀑乾溝，溝頂應為2855峰岩塔，路標在大家鑽出芒草叢約低15米處，約林道高度，乾溝裡亦有疊石。休息。
- 0905 出發，向南不久遇到一崩塌，從崩塌處往回約5米有路下切，砂質崩塌上有路跡明顯，對面有像日本國旗的白色紅色的路條，為六龜飛鷹搜救隊所綁的。
- 0920 全員過完，路跡頗實，不難走。
- 0925 崩塌，其上應為2710峰，像中指一樣聳立在崩壁頂，此處為像石瀑的崩塌，易過，5分鐘全員過完。
- 0935 有水溪溝，有黑色水管和攔砂壩，不久後方向轉南。

- 0955 x2135 南方越嶺，從攔砂壩至此有兩處小崩塌，但易過。
- 1005 大崩壁(事故發生地點)。崩壁上方為石壁，判斷高遠不易且危險性可能更高，決定橫渡崩壁。大崩壁大致分為三段，沿路條與路跡通過第一段後，進入第二段巨石瀑崩壁，不見路條且路跡變的不明顯，但有許多輔助物可幫助通行。但進入第三段崩壁後，坡度增大且輔助物變少，無明顯固定點。第二段第三段崩壁間有一些崩壁上的小樹林，林明彥先從較高處順利通過崩溝，再往下接至林道，但林明彥判斷其他隊員難以通行此路線，經由後方觀看路線的蔡宛珈指示，輕裝由較低處回頭接應其他人，而鄭元銘因林明彥路線不佳，另闢路線，卡於一處進退不得。
- 討論後，決定請林明彥回到較高處幫助背負鄭元銘背包，使鄭得以輕裝通過。而黃勤文、李玟諺、高郁函已先經由林明彥指導通過崩溝，李玟諺與高郁函考量繼續行走會經過鄭元銘與林明彥正下方，兩人移動可能產生落石危險，決定處於安全處不繼續前行，而黃勤文因已通過兩人下方落石危險區，雖無人指引，但決定先行通過崩壁。
- 約五分鐘後，黃勤文抵達水平距離林道旁的樹林約 5M 處滑落，滾了約 20 公尺左右的斜坡後隨即掉落了一個高度約 30-50 公尺的垂直懸崖。由於掉下去的地點有地形落差所以無法看到黃勤文墜落後的位置。高郁函、李玟諺先呼喊黃勤文但無回應，隨即採取緊急行動。
- 1120 高郁函撥打衛星電話聯絡留守人，表達需要直升機之需求。座標為 TWD67(231266, 2552101)，說明黃勤文墜落，需要直升機及緊急醫護。
- 同時，林明彥拿 20 米傘帶在 10 分鐘內下到黃勤文所在位置。
- 鄭元銘約晚林明彥 15 分鐘帶著水、無線電(情急忘記攜帶天線)、十米傘帶和醫藥包下到黃勤文旁邊，此時黃勤文已經沒有呼吸心跳。
- 鄭元銘描述發現黃勤文的地點為深溝的更低處，因為此深溝為斜向，下半部被突出的岩壁所擋住，從高處沒有辦法看到黃勤文的狀況。面向溪底溝左側為亂石的崩壁，溝為細沙和碎石，右側為 15~20 米的垂直岩壁。
- 1145 鄭元銘為黃勤文注射 Epinephrine
- 1205 注射第二次，等待期間林明彥生狼煙，鄭元銘把黃勤文背包的東西攤開希望可以吸引直升機。
- 上方高郁函、蔡宛珈、李玟諺決定以最輕便的狀態先離開崩壁，僅攜帶必要物品如下：外帳、一露宿袋、打火機、水、糧食、衣服、無線電等，約十二點半開始移動
- 1315 高郁函上至樹林安全處，與留守人、教官、國搜中心聯絡。李玟諺、蔡宛珈二人在下方約十米處等待。
- 1330 聽到直升機的聲音，林明彥把狼煙弄大，鄭元銘拿著社服揮舞，最後約 14:05 直升機離去，李玟諺、蔡宛珈於直升機離去過後約十分鐘也平安上至樹林處。高郁函指示蔡宛珈與李玟諺在林道上就近找地方紮營。

- 1415 林明彥背黃勤文背包、鄭元銘輕裝離開墜崖地點向上爬，高郁函在林道上協助指導
- 1450 全員到緊急紮營地(231400, 2552174)。遺留在崩壁上之物有鄭元銘與李玟諺之背包及內容物，高郁函及蔡宛珈的部分物品。
- 1515 清點飲水約有 1.5 升，林明彥與李玟諺輕裝前探找水，約定 16:00 前回至營地，若遇崩壁無條件折返。
- 1532 林明彥與李玟諺回至營地，中途遇崩壁未續行，營地至崩壁前無水源。
- 1535 聯絡留守人賴承佑，約定衛星電話到 20:00 前，每整點開機 10 分鐘，明天早上 5 點後保持開機。
- 1537 清點食物裝備
 [食物] 餅乾 12 條，行動糧一包、黑糖 300 克、米 23 兩、晚餐包 1 包、水 1.5 升、爐頭兩顆、gas 1.5 罐、水 1.5 升
 [裝備] 三顆睡袋、一露宿袋、睡墊四人份、六人外帳一頂、三人雪地帳一頂（無營柱）、山刀一把、背包四顆、套鍋
- 1607 與留守人衛星電話通聯，高郁函告知狀況，並表達地面搜救隊之需求。
- 1900 與留守人通話，得知搜救隊已進入，預計紮於苗圃，將帶水。
- 2/19 Day 13 天氣：晴 人員狀況：可
- 0700 陸續起床，早餐 2.5 條餅乾，飲水一人 50mL
- 0950 飛鷹大隊抵達營地，帶了好多水和八寶粥。把大家的裝備通通撿了回來。
- 1045 出發
- 1050 崩壁，左側為崩塌，右側為垂直岩壁，林道只剩不到 50 公分寬，須貼著岩壁小心行走。
- 1055 大崩壁，往左下繞後橫渡崩壁，有明顯路跡
- 1105 過完崩壁
- 1110 越尺山稜線，轉北
- 1120 西南向崩溝，為碎砂，好走，馬上又遇西向林道上大崩壁，橫渡，路基實，10 分鐘過完
- 1150 拉繩過溝
- 1205 南向溝，拉繩、有 7、8 米高岩壁。
- 1210 苗圃工寮，午餐。
- 1310 出發，不久遇一大崩壁，可分兩段，皆為直接橫渡，第二段有架主繩可拉
- 1330 過完崩壁
- 1340 轉西北、此後方向為北、西北間
- 1350 連遇兩崩塌，第二個為行車終點前的超大崩壁，已有路跡路條，須沿著石壁上爬後接到挖土機挖通的林道。
- 1405 行車終點
- 1440 森濤派出所